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显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显伟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黄深琪

项 目 负 责 人： 刘显伟

建设单位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5868109015 (联系人:刘显伟)	电 话	15868109015 (联系人:刘显伟)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1234	邮 编	311234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 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 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 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 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3069

名称：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
B001-B05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3069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环评总结论.....	2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	28
6.2 废水.....	29
6.3 噪声.....	29
6.4 固废.....	30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2 总结论.....	60
10.3 建议.....	6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62
附件 1 萧环建〔2023〕171 号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咪喃类生物基材料及含氟材料的设计开发及生产，产品可应用到工程塑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云上新材以“保护环境，造福社会”为己任，借助自身技术优势，致力于开发拓展突破性技术。云上新材拥有强大的研发背景、人才优势和资源，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战略合作，实现常态化产业交流，建设产学研一体的国内一流化工材料创新中心。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内的二号 B 楼（租赁面积 4516.56m²），建设生物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研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等，通过配料、反应、纯化等步骤，进行生物基新材料的研发实验。项目预计投运后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年，实验产物不作为产品出售，最终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已由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305-330109-04-01-19577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17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年。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规模为研发实验批次为 3000 批/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研发实验批次为 3000 批/年。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杭州云上

新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关于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3〕171号，2023年11月29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 04'22"~120° 43'46"，北纬 29° 50'54'~30° 23'47'之间。萧山地形多样，以平原为主，兼有山地和水域。海拔最高达 744 米，一般在 500 米以下。中部和北部为平原，海拔 4.9~6.3 米。山地主要分布在南部，属低山丘陵。本区地处浙东低山丘陵区北部、浙北平原区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分区特征较为明显：南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为平原，中部间有丘陵。全区平原约占 66%，山地占 17%，水面占 17%。平原约 909 平方公里，按成因可分陆相沉积平原和海相沉积平原两类，以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大地构造单元完整，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地下水位随区内河道的水位而升降，水位标高约 4.0 米。无侵蚀性。钱塘江平均低潮位 2.5 米，平均高潮位 4.0 米。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所在地周边情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表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概况
东侧	45	园区内 4#楼
南侧	20	园区内 7#楼
西侧	12	园区内 3#楼
北侧	10	园区内 2#楼
最近敏感点	120	同舟社区

3.1.2 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内的二号 B 楼，建设生物基材料研发中心。本项目租赁的研发/办公用房共有 8 层，其中 1 层为大厅、仓库、固废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拟布置在一层室外（租赁大楼的西北侧）；2-3 层为办公室；4 层为理化分析实验室；5-8 层为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室。总体来看，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 (4) **建设单位：**杭州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规模及产品方案：年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实验产物不作为产品出售，最终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实际规模及产品方案：年研发实验批次为 3000 批，实验产物不作为产品出售，最终作为危废处置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冷却用水、实验室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 膜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同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内的二号 B 楼（租赁面积 4516.56m²），建设生物基材料研发中心，为现有厂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段为 8:0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萧环建（2023） 171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磁力搅拌器	/	200	2	-180	/	
2	旋转蒸发器	/	50	3	-47	/	
3	水循环真空泵	/	50	1	-49	/	
4	试剂柜	/	80	20	-60	/	
5	酸碱柜	/	80	0	-80	/	
6	100L 玻璃反应釜	/	5	5	0	/	
7	50L 玻璃反应釜	/	5	5	0	/	
8	天平	/	60	2	-58	/	
9	快速制备色谱仪	/	1	0	-1	/	
10	冰箱	/	10	2	-8	/	
11	机械真空泵	/	22	1	-21	/	
12	超声波清洗机	/	10	2	-8	/	
13	低温冷却循环泵	/	10	3	-7	/	
14	3L 加氢釜	/	2	0	-2	/	
15	制冰机	/	6	2	-4	/	
16	油浴锅	/	100	2	--98	/	
17	超纯水机	/	1	0	-1	/	
18	气质联用（GCMS）	/	1	0	-1	/	
19	液质联用（LCMS）	/	1	0	-1	/	
20	红外光谱仪	/	2	0	-2	/	
21	紫外光谱仪	/	2	0	-2	/	
22	原子吸收光谱仪	/	2	0	-2	/	
23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0	-1	/	
24	机械真空泵	/	8	8	0	/	
25	万向排风罩	/	44	44	0	/	
26	气相色谱仪	/	10	2	-8	/	
27	液相色谱仪	/	10	3	-7	/	
28	手性实验室	分析仪器	/	2	2	0	/
29	通风系统	通风柜	/	105	105	0	/
		通风房	/	22	2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石油醚	L	2000	300	-1700	/
2	乙酸乙酯	L	1000	200	-800	/
3	二氯甲烷	L	120	30	-90	/
4	丙酮	L	300	80	-220	/
5	正己烷	L	200	45	-155	/
6	乙腈	L	200	45	-155	/
7	甲醇	L	300	145	-155	/
		L	50	0	-50	/
8	甲基叔丁基醚	L	500	120	-380	/
9	二甲基亚砷	L	20	0	-20	/
		L	100	20	-80	/
10	四氢呋喃	L	200	30	-170	/
11	异丙醇	L	100	0	-100	/
12	硝酸 60%	L	10	0	-10	/
13	双氧水（30%）	L	10	4	-6	/
14	1,4-二氧六环	L	100	12	-88	/
15	N,N-二甲基甲酰胺	L	100	12	-88	/
16	氨水	L	100	32	-68	/
17	冰乙酸	L	50	12	-38	/
18	丙三醇	L	20	2	-18	/
19	二碳酸二丁叔丁酯	L	25	4	-21	/
20	甲苯	L	100	18	-82	/
21	盐酸	L	25	4	-21	/
22	硫酸	L	50	8	-42	/
23	硅砂（含过滤柱）	kg	600	180	-420	/
24	氯化铵	kg	50	4	-46	/
25	硫酸钠	kg	150	28	-122	/
26	碳酸钠	kg	150	30	-120	/
27	氢氧化钠	kg	100	29	-71	/
28	碳酸氢钾	kg	50	15	-35	/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29	碳酸氢钠	kg	50	15	-35	/	
30	硅油	kg	500	180	-320	/	
31	钢瓶气	氦气	瓶	40	10	-30	/
		二氧化碳	瓶	8	2	-6	/
		空气	瓶	8	2	-6	/
		氢气	瓶	6	1	-5	/
		乙炔	瓶	12	2	-10	/
32	其他小剂量试剂（低温保存）	kg	80	22	-58	/	
33	硝酸	kg	1	0	-1	/	
34	发烟硝酸	kg	1	0	-1	/	
35	硝酸钠	kg	1	0	-1	/	
36	硝酸钾	kg	1	0	-1	/	
37	硝酸银	kg	1	0	-1	/	
38	过氧化氢溶液	kg	1	0	-1	/	
39	铝粉	kg	1	0.2	-0.8	/	
40	锌粉	kg	1	0.2	-0.8	/	
41	六亚甲基四胺	kg	1	0.3	-0.7	/	
42	硼氢化钠	g	500	150	-350	/	
43	硼氢化钾	g	500	170	-330	/	
44	硝基甲烷	g	500	180	-320	/	
45	高锰酸钾	g	500	160	-340	/	
46	水合肼	g	500	170	-330	/	
47	苯乙酸	g	500	170	-330	/	
48	醋酸酐	ml	1000	250	-750	/	
49	哌啶	ml	1000	250	-750	/	
50	娃哈哈纯净水	L	2400	1000	-1400	/	
51	活性炭	t	20	4	-16	/	
52	次氯酸钠	t	0.5	0	-0.5	/	
53	片碱	t	0.05	0	-0.05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石油醚	石油醚，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实验室柱层析时，常用石油醚（PE）和乙酸乙酯（EA）做洗脱剂。密度 0.64~0.66g/cm ³ ，引燃温度 280℃，易挥发

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乙酸乙酯	分子式 $C_4H_8O_2$ ，分子量 88.11，无色带有果香的液体。熔点 $-83.6^{\circ}C$ ，沸点 $77.2^{\circ}C$ ，蒸气压 $93mmHg/25^{\circ}C$ ，蒸气相对密度 3.04，相对密度 $0.902/20^{\circ}C/4^{\circ}C$ ，溶于醇、醚、三氯甲烷、丙酮及苯，嗅阈值，空气中察觉浓度 $0.006\sim 0.686mg/L$ ， $3.6\sim 1.12mg/m^3$ ，或 $0.0196mg/m^3$ 低嗅味， $665mg/m^3$ 高嗅味， $350mg/m^3$ 刺激浓度，水中为 5ppm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H_2Cl_2 ，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在通常的使用条件下是不可燃低沸点溶剂，其蒸气在高温空气中成为高浓度时，才会生成微弱燃烧的混合气体，常用来代替易燃的石油醚、乙醚等
丙酮	丙酮（acetone），又名二甲基酮，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_3H_6O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香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正己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6H_{14} ，属于直链饱和脂肪烃类，为无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色谱分析参比物质、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乙腈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3N ，是一种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 and 醇无限互溶
甲醇	甲醇（Methanol）又称羟基甲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_3OH/CH_4O ，其中 CH_3OH 是结构简式，能突出甲醇的羟基，CAS 号为 67-56-1，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circ}C$
甲基叔丁基醚	甲基叔丁基醚（MTB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12}O$ ，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是一种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和抗爆剂。沸点 $55.2^{\circ}C$ ，密度 $0.74g/cm^3$ ，饱和蒸气压 $27kPa(120^{\circ}C)$
二甲基亚砜	物理性质无色粘稠液体。可燃，几乎无臭，带有苦味，有吸湿性。除石油醚外，可溶解一般有机溶剂。能与水、乙醇、丙酮、乙醚、吡啶、乙酸乙酯、苯二甲酸二丁酯、二恶烷和芳烃化合物等任意互溶，不溶于乙炔以外的脂肪烃类化合物。有强烈吸湿性，在 $20^{\circ}C$ ，当相对湿度为 60% 时，可从空气吸收相当于自身重量 70% 的水分。该品是弱氧化剂，不含水的二甲基亚砜对金属无腐蚀性
四氢呋喃	四氢呋喃，又名氧杂环戊烷、1,4-环氧丁烷，是一个杂环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8O ，属于醚类，是呋喃的完全氢化产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主要用作溶剂、化学合成中间体、分析试剂
异丙醇	异丙醇是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有与乙醇、丙酮混合物相似的气味。比重 0.7851、熔点 $-88^{\circ}C$ 、沸点 $82.5^{\circ}C$
硝酸 60%	磷酸或正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4。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其酸性比盐酸、硫酸、硝酸弱，但比醋酸、硼酸等强。由五氧化二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
双氧水（30%）	双氧水（hydrogen peroxide），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常用于杀菌消毒。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是易制爆化学品
1,4-二氧六环	物性：常用来做高沸点溶剂，沸点在 $80^{\circ}C$ 左右；室温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化性：属于醚类物质，和乙醚等化性相似。对碱、氧化剂、还原剂稳定；但在酸性条件下可以和亲核试剂发生反应而开环

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N,N-二甲基甲酰胺	无色、淡的氨气味的液体。分子式 C_3H_7NO 。分子量 73.10。相对密度 0.9445(25°C)。熔点 -61°C。沸点 152.8°C。闪点 57.78°C。蒸气密度 2.51。蒸气压 0.49kpa(3.7mmHg25°C)。自燃点 445°C。折射率 1.42817，溶解度参数 $\delta=12.1$ 。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极限 2.2~15.2%。与水和通常有机溶剂混溶，与石油醚混合分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剧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主要用途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医药工业上用于生产维生素、激素，也用于制造杀虫脒
氨水	氨水指氨的水溶液，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氨水中，氨气分子发生微弱水解生成氢氧根离子及铵根离子。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氨水有一定的腐蚀作用，碳化氨水的腐蚀性更加严重。氨水是很好的沉淀剂，它能与多种金属离子反应，生成难溶性弱碱或两性氢氧化物
冰醋酸	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C（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丙三醇	丙三醇，又名甘油，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8O_3$ ，无色无臭透明黏稠液体，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与水 and 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主要用作有机化工原料，也可用作分析试剂和润滑性泻药
二碳酸二丁叔丁酯	二碳酸二叔丁酯(Diboc)是一种新型的氨基保护剂，有机合成中用来引入叔丁氧羰基(BOC)保护剂，特别适用于氨基酸的氨基保护。广泛应用于医药、蛋白质及多肽合成、生物化学、食品、化妆品等多种产品的合成中。成品为无色结晶体或无色液体，熔点 22~23°C，沸点 56~57°C/66 Pa，折光率(ND20)1.409，相对密度 0.950。溶解于四氢呋喃、正己烷、苯和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
甲苯	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7H_8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盐酸	盐酸(hydrochloric acid)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硫酸	硫酸(化学式： H_2SO_4)，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C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C，相对密度 1.84。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氯化铵	化学式： NH_4Cl 电子式：相对分子质量：53.49 性状无色晶体或白色颗粒性粉末，是一种强电解质，溶于水电离出铵根离子和氯离子，氨气和氯化氢化合生成氯化铵时会有白烟。无气味。味咸凉而微苦
硫酸钠	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化学式为 Na_2SO_4 ，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

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碳酸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碳酸钠是一种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在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
氢氧化钠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 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39.997。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碳酸氢钾	分子式为 KHCO_3 ，是一种无机盐，为无色透明单斜晶系晶体或白色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弱碱性
碳酸氢钠	分子式为 NaHCO_3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在潮湿空气或热空气中即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加热至 270°C 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
硝酸钠	硝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NO_3 ，为吸湿性无色透明三角系晶体。加热至 380°C 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能溶于甲醇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微溶于甘油。溶于水时吸热，溶液变冷，水溶液为中性
硝酸钾	硝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火硝或土硝，化学式为 KNO_3 ，是含钾的硝酸盐，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无毒，有咸味和清凉感。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
硝酸银	硝酸银，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AgNO_3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氨水、甘油，微溶于乙醇。纯硝酸银对光稳定，但由于一般的产品纯度不够，其水溶液和固体常被保存在棕色试剂瓶中
过氧化氢溶液	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六亚甲基四胺	乌洛托品，也称六亚甲基四胺，分子式为 $\text{C}_6\text{H}_{12}\text{N}_4$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型粉末，沸点 263°C ，密度 1.33g/cm^3 ，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
硼氢化钠	硼氢化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BH_4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吸湿性强，其碱性溶液呈棕黄色，是最常用的还原剂之一。溶于水、液氨、胺类，易溶于甲醇，微溶于乙醇、四氢呋喃，不溶于乙醚、苯、烃。在干空气中稳定，在湿空气中分解， 500°C 加热下也分解
硼氢化钾	硼氢化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BH_4 ，为白色结晶型粉末，在空气中稳定，无吸湿性。硼氢化钾易溶于水，溶于液氨，微溶于甲醇和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苯、四氢呋喃、甲醚及其他碳氢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中稳定，遇无机酸分解而放出氢气，具有强还原性

原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硝基甲烷	硝基甲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_3NO_2 ，为无色油状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和二甲基甲酰胺。用于有机合成，可合成农药氯化苦、硝基醇等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_4 ，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水合肼	水合肼，又称水合联氨，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N}_2\text{H}_4 \cdot \text{H}_2\text{O}$ ，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淡氨味，在湿空气中冒烟，具有强碱性和吸湿性。常压下，肼可以和水形成共沸（共沸物中肼含量约为 69%）。水合肼液体以二聚物形式存在，与水和乙醇混溶，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它能侵蚀玻璃、橡胶、皮革、软木等，在高温下分解成 N_2 、 NH_3 和 H_2 ；水合肼还原性极强，与卤素单质、 HNO_3 、 KMnO_4 等激烈反应，在空气中可吸收 CO_2 ，产生烟雾
苯乙酸	苯乙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8\text{H}_8\text{O}_2$ ，被列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密度 1.081g/cm^3 ，熔点 77.5°C ，沸点 265.5°C
醋酸酐	乙酸酐，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text{C}_4\text{H}_6\text{O}_3$ ，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乙酸气味，味酸，有吸湿性，溶于氯仿和乙醚，缓慢地溶于水形成乙酸，与乙醇作用形成乙酸乙酯。易燃，有腐蚀性，有催泪性
哌啶	哌啶，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5\text{H}_{11}\text{N}$ ，为无色液体，有类似胡椒的气味，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密度 0.862g/cm^3 ，沸点 106°C
氢气	氢通常的单质形态是氢气，氢气是无色、无味和无臭的双原子气体分子。在标准状况下（温度为 0°C ，压强为 101.325 千帕），1 升氢气的质量是 0.089 克。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极易燃烧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与电负性大的非金属反应显示还原性，与活泼金属反应显示氧化性
乙炔	乙炔，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2 ，俗称风煤或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 膜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同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4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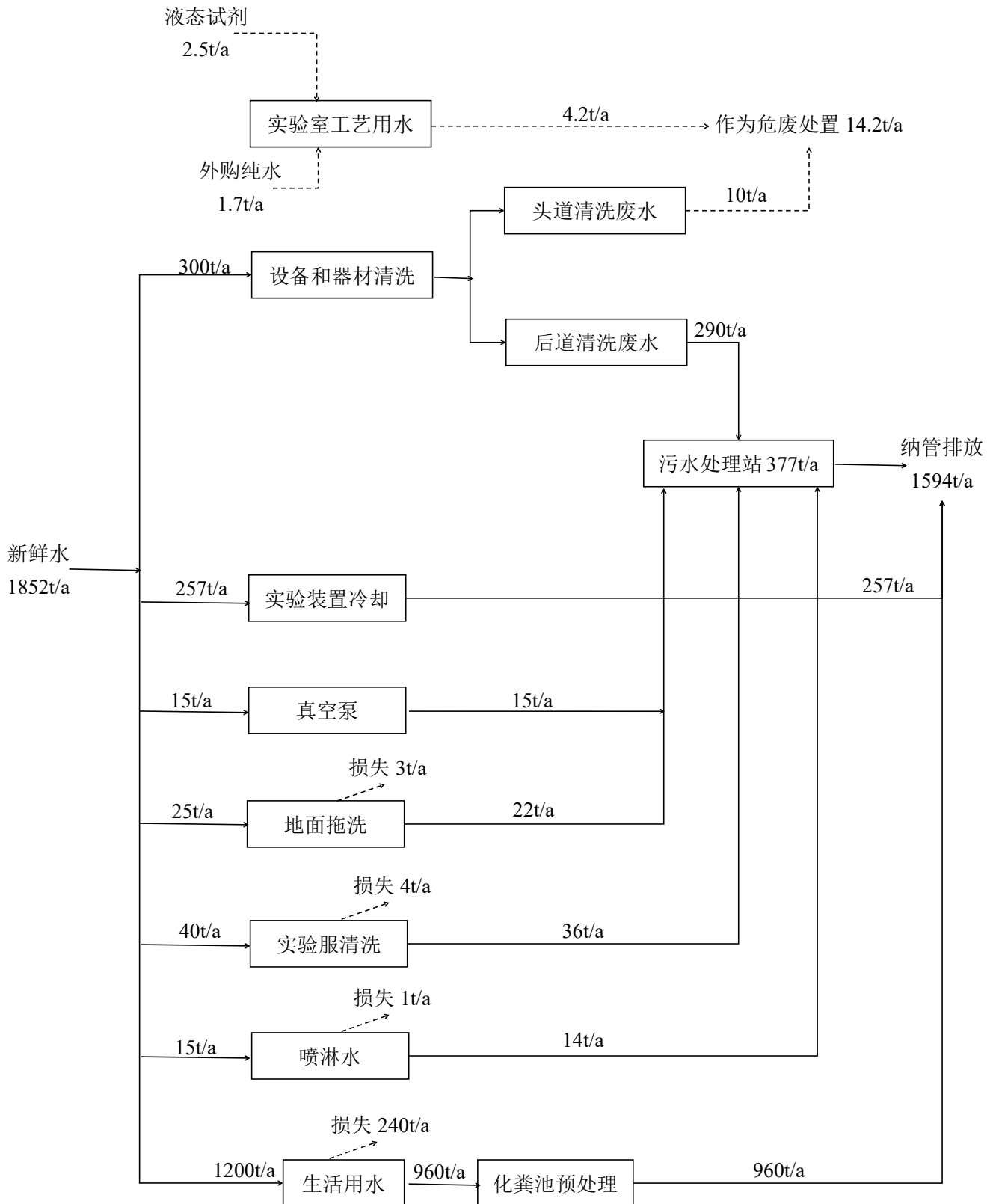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可应用到工程塑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项目所进行的实验均为新材料研究阶段的项目，实验规模为小试规模。研发工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总体工艺可概括为反应和纯化。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次新材料研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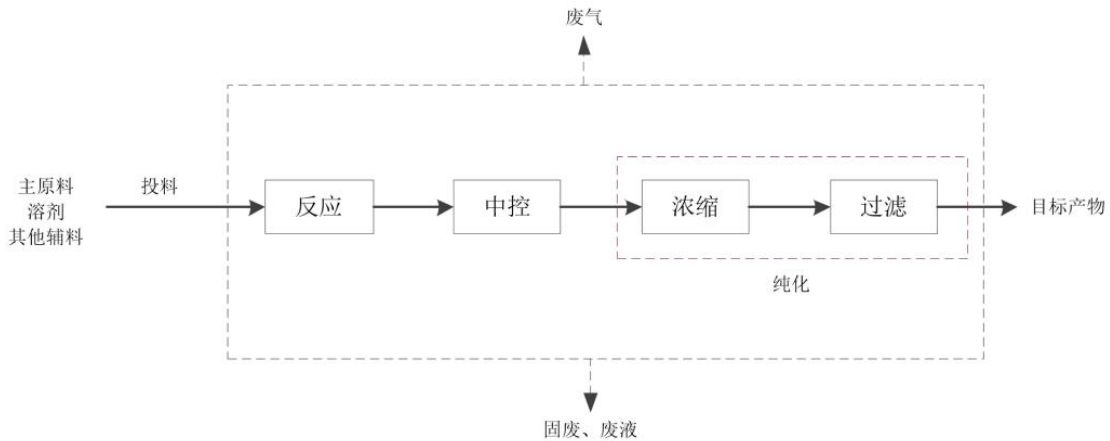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属于呋喃类生物基新材料研发，研发工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实验总体上可分为反应和纯化两大步骤。本项目涉及到的反应主要包含空气氧化、氧气氧化、酯化反应和加氢反应等，通过中控手段创造不同的反应条件。实验人员按要求投料后进行反应，反应完毕后再经纯化处理后得到目标产物。试剂配置、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酸雾，并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液、实验废渣。

项目中所有实验均为小试实验，不涉及中试规模，使用的设备都是实验室仪器，不涉及大中型设备，目标产物仅用于研发和分析，不对外销售，最终作为危废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环保措施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中要求“1F~4F（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实际现勘，实际“1F~4F（危废库、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规模为0.5t/h）布置在一层室外（租赁大楼的西北侧），废水进口浓度较低，基本无恶臭废气产生，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

（2）原环评中要求“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2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实际现勘，实际“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2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企业臭气浓度厂界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实验室仪器和器材清洗废水、冷却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膜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同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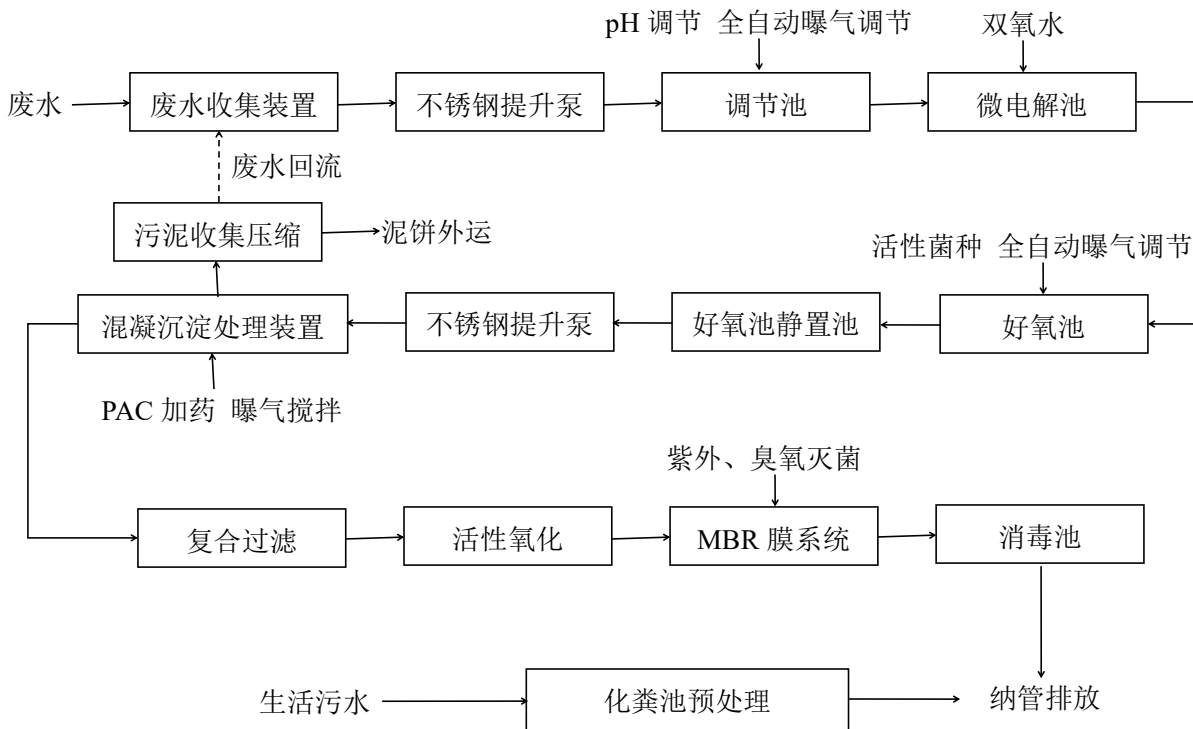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各种试剂在使用时产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 实验室废气

涉及有机废气和酸雾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或通风房内进行，少部分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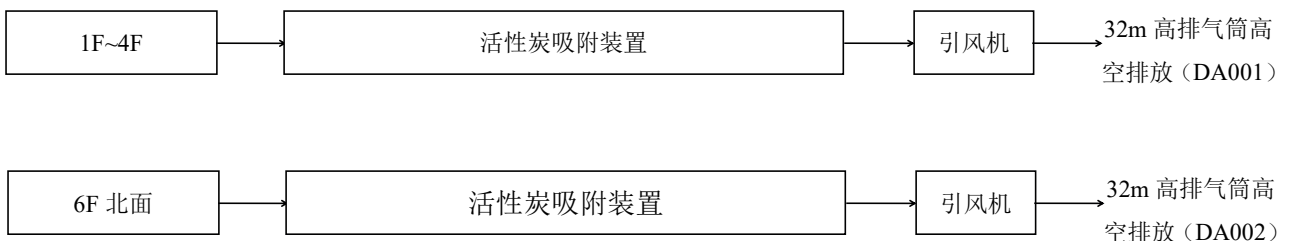
风橱外进行的单元如涉及到挥发性物料的则采用万向抽气罩进行收集；其中 1F~4F（危废库、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 6F 南面（旋蒸室、高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 8F（研发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布置在一层室外（租赁大楼的西北侧），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在环境中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1	DA001	1F~4F	危废库、理化实验室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NO _x 、硫酸雾、氯化氢、氨、二氯甲烷	次氯酸钠+碱喷淋吸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DA002	6F	旋蒸室、样品室	有组织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NO _x 、硫酸雾、氯化氢、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DA003	6F	旋蒸室、高温室	有组织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NO _x 、硫酸雾、氯化氢、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装置
4	DA004	8F	研发实验室	有组织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NO _x 、硫酸雾、氯化氢、氨、二氯甲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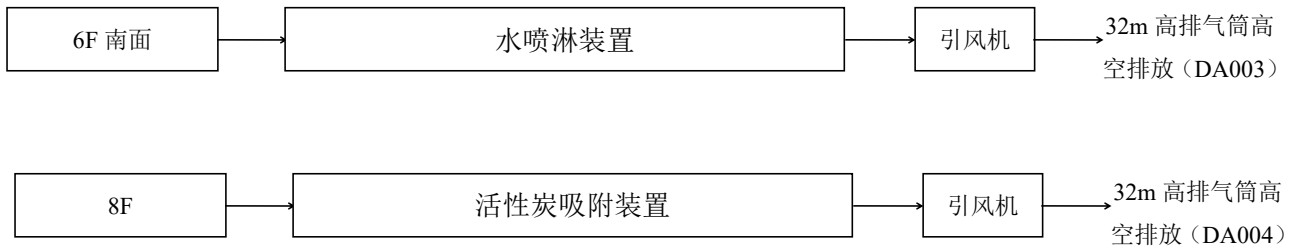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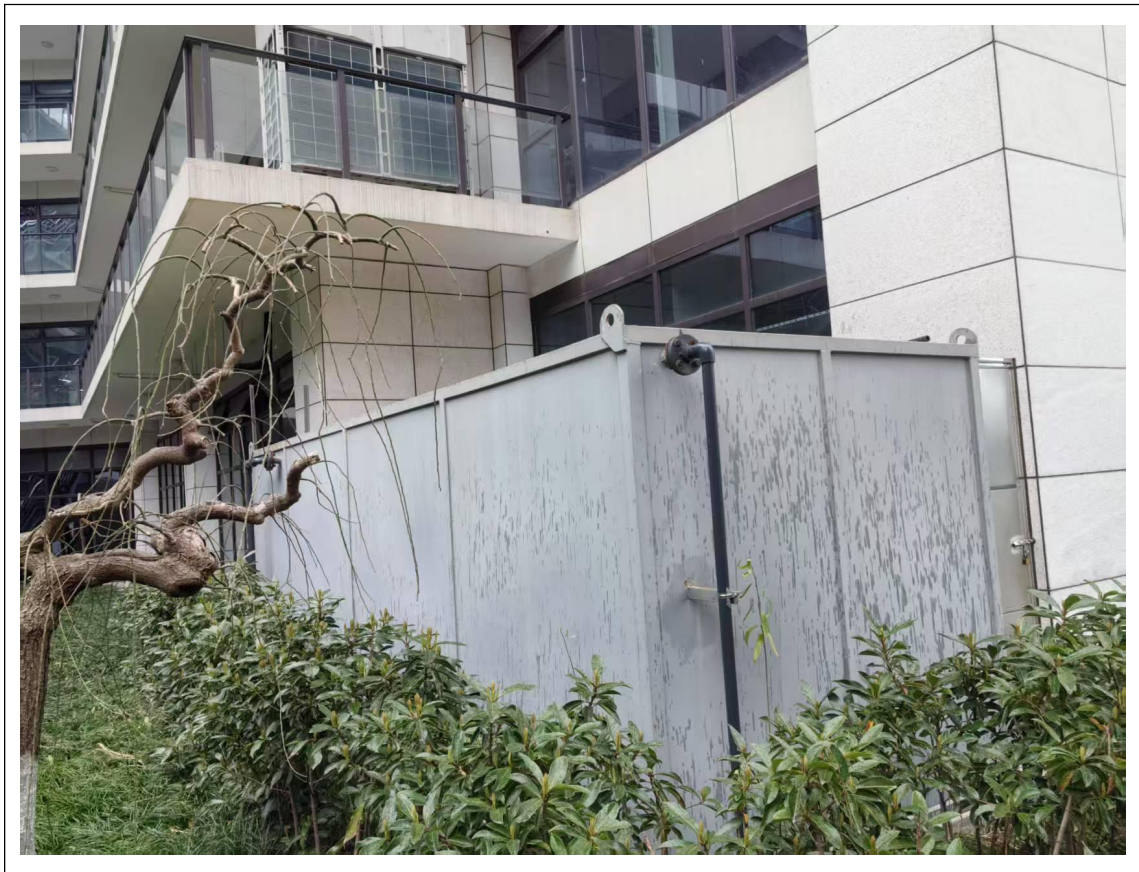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规模为 0.5t/h）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实验室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超声波清洗机	6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机械真空泵	7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材、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废纯化柱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材、废纯化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压滤机、污水处理设施等	15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5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7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依托现有）	5
总计			52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DA001/理化实验室废气及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NO _x 、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楼理化分析实验室的废气主要通过万向抽气罩收集，少量低浓度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塔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一楼危废库、污水站的臭气经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塔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涉及有机废气和酸雾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或通风房内进行，少部分在通风橱外进行的单元如涉及到挥发性物料的则采用万向抽气罩进行收集；其中 1F~4F（危废库、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在环境中逸散。
大气污染物	DA002~DA006/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NO _x 、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内设有通风柜、通风房，试剂配制、反应等涉及挥发性废气的实验操作基本都在通风柜内进行，未放置在通风柜内的实验仪器上方设有万向抽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经吸附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32m	已落实。其中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 6F 南面（旋蒸室、高温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 8F（研发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有实验室仪器和器材清洗废水、冷却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拖洗水、喷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 膜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同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 膜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真空泵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地面拖洗水	COD _{Cr} 、NH ₃ -N、SS		
	实验服清洗水	COD _{Cr} 、NH ₃ -N、LAS		
	喷淋废水	COD _{Cr}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实验装置冷却水	COD _{Cr} 、SS	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纯化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	废纯化柱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拆包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废器皿		
	实验过程	受污染的耗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抽真空	真空泵废油		
噪声	减振降噪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完成了《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2025年01月17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09-2025-009-L）。企业已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3）环保管理制度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4）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5）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建设符合《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评价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3〕171号《关于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红山农场萧清大道4206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B楼（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研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等，通过配料、反应、纯化等步骤，进行生物基新材料的研发实验。主要设备包括磁力搅拌器200台、旋转蒸发仪

50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23 页表 2.3-5。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必须配套治理设施，实验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2*	6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240	32*	5.02		0.12
氯化氢	100	32*	1.64		0.20
硫酸雾	45	32*	10.04		1.2
甲苯	40	32*	20.4		2.4
甲醇	190	32*	33.2		12

*注：上表中排气筒高度 32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B 的内插法推算的计算值；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则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二氯甲烷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二氯甲烷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氯甲烷	200 ¹	32 ²	23.027 (11.514)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476 ⁴

注：①二氯甲烷最高允许浓度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计算值；②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为 $Q=C_mRK_c$ ，其中排气筒高度 30m 和 40m 时，R 分别取 32 和 58， K_c 取 1.0， C_m 为质量标

准（一次浓度限值）；③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则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④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相应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mg/m ³ ）
1	氨	30	20	1.5
		35	27	
2	硫化氢	30	1.3	0.06
		35	1.8	
3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8	70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效声级：L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797	0.131
	NH ₃ -N	0.005	0.007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164	0.279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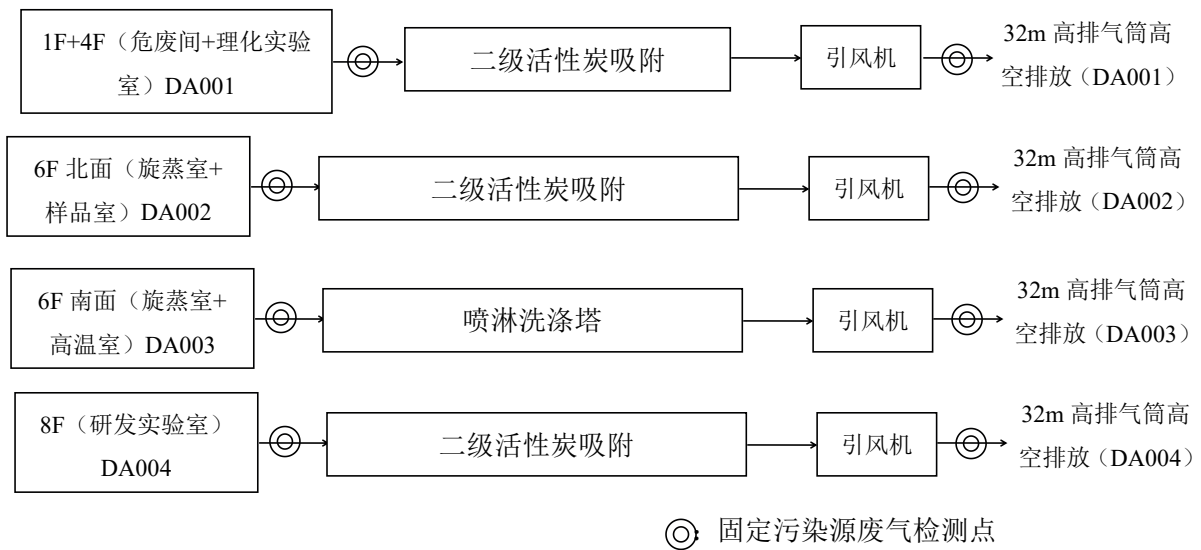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高温室）	喷淋洗涤塔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甲苯、氯化氢、硫酸雾、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二氯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废水监测点（见表 7-3）。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W2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SS、石油类、TN、LAS、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W3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SS、石油类、TN、LAS、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W4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2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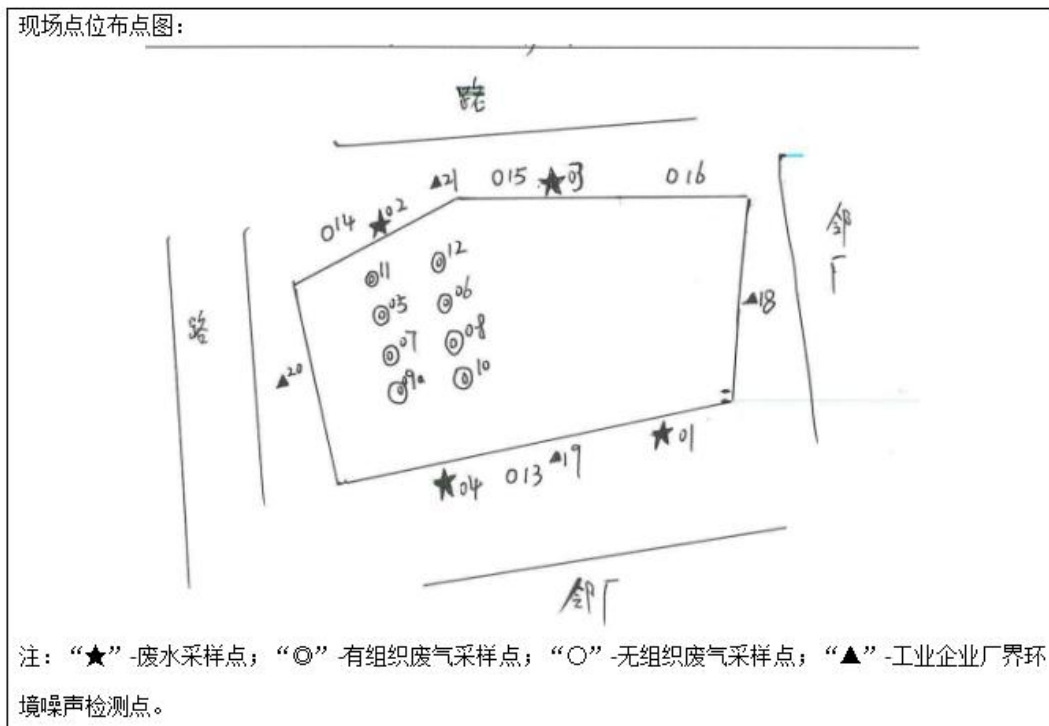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和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废气:0.2mg/m ³ , 无组织废气: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环境空气:0.0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0.02mg/m ³ , 有组织废气:0.2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0.01mg/m ³ 工业废气: 0.2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短时间:0.005mg/m ³ 长时间:3μ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截至有效期
1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ZJLY-X20-03	UNE202407020007	2025.07.01
2	悬浮物	BSA224S 型电子天平	ZJLY-S20-01	UNE202406260082	2025.06.25
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G-050-003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Pro20 溶解氧仪	ZJLY-S29-01	UNE202406270058	2025.06.26
5	氨氮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UNE202406260086	2025.06.25
6	总磷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1	UNE202406260086	2025.06.25
7	总氮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5-01	UNE202406260087	2025.06.25
8	石油类	JC-OIL-6 型红外测油仪	ZJLY-S17-01	UNE202406260084	2025.06.2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UNE202406260085	2025.06.25
10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 相色谱仪	ZJLY-S03-01	UNE202306290035	2025.06.28
11	硫酸雾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ZJLY-S10-02	UNE202308220027	2025.08.21
12	氯化氢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ZJLY-S10-02	UNE202308220027	2025.08.21
13	氨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UNE202406260085	2025.06.25
14	甲苯	8860 气相色谱仪	ZJLY-S02-01	UNE202306290036	2025.06.28
15	甲醇	8860 气相色谱仪	ZJLY-S02-01	UNE202306290036	2025.06.28
16	二氯甲烷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JLY-S01-01	UNE202306290045	2025.06.28
17	氮氧化物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UNE202406260085	2025.06.25
18	硫化氢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UNE202406260085	2025.06.25
19	噪声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ZJLY-X14-01	JT-20240751426	2025.07.1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JLY-X12-01	JT-20240751888	2025.07.23

8.3 人员资质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具体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胡旻	技术负责人	ZJLY-01
2	包兴	现场室主任	ZJLY-03
3	金鏢	采样员	ZJLY-23
4	邬诚磊	采样员	ZJLY-90
5	钱乐琦	采样员	ZJLY-86
6	余鹏飞	采样员	ZJLY-75
7	吴永良	采样员	ZJLY-76
8	罗文煜	采样员	ZJLY-54

9	宋凯	采样员	ZJLY-39
10	庄志鹏	采样员	ZJLY-85
11	余程凤	实验室主任	ZJLY-20
12	黄真真	实验员	ZJLY-02
13	方璐	实验员	ZJLY-19
14	马皓倩	实验员	ZJLY-26
15	方彤	实验员	ZJLY-27
16	许华林	实验员	ZJLY-33
17	徐宁乐	实验员	ZJLY-38
18	蒋庆豪	实验员	ZJLY-53
19	吴煜琛	实验员	ZJLY-50
20	王佳	实验员	ZJLY-57
21	王晓俊	实验员	ZJLY-62
22	韩李楠	实验员	ZJLY-67
23	张岩岩	实验员	ZJLY-71
24	郑思佳	实验员	ZJLY-45
25	刘恩君	实验员	ZJLY-79
26	赵艺萍	实验员	ZJLY-80
27	徐屹轩	实验员	ZJLY-81
28	王肖杰	实验员	ZJLY-8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2）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 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单位
pH 值	HJ240362080101	7.7	无量纲
	HJ240362080101P	7.7	
	HJ240362080105	7.7	无量纲
	HJ240362080105P	7.7	
	HJ240362080201	7.9	无量纲
	HJ240362080201P	7.9	
	HJ240362080205	7.9	无量纲
	HJ240362080205P	7.9	
化学需氧量	HJ240362080101	427	mg/L
	HJ240362080101P	423	
	HJ240362080105	380	mg/L
	HJ240362080105P	376	
	HJ240362080201	70	mg/L
	HJ240362080201P	69	
	HJ240362080205	82	mg/L
	HJ240362080205P	80	
氨氮	HJ240362080101	20.7	mg/L
	HJ240362080101P	20.0	
	HJ240362080105	18.9	mg/L
	HJ240362080105P	18.3	
	HJ240362080201	1.49	mg/L
	HJ240362080201P	1.41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单位
	HJ240362080205	1.30	mg/L
	HJ240362080205P	1.26	
总磷	HJ240362080101	7.59	mg/L
	HJ240362080101P	7.66	
	HJ240362080105	7.59	mg/L
	HJ240362080105P	7.62	
	HJ240362080201	0.22	mg/L
	HJ240362080201P	0.21	
	HJ240362080205	0.23	mg/L
	HJ240362080205P	0.24	
总氮	HJ240362080201	8.62	mg/L
	HJ240362080201P	8.43	
	HJ240362080205	8.33	mg/L
	HJ240362080205P	9.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240362080201	38.3	mg/L
	HJ240362080201P	34.1	
	HJ240362080205	37.0	mg/L
	HJ240362080205P	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J240362080201	<0.05	mg/L
	HJ240362080201P	<0.05	
	HJ240362080205	<0.05	mg/L
	HJ240362080205P	<0.0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8.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8.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

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86.1~92.8%，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表 9-1 1F~4F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8.27		2024.08.28		
监测点位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9865	10398	10311	10249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	<0.2	<0.2	<0.2	
		2	<0.2	<0.2	<0.2	
		3	<0.2	<0.2	<0.2	
		均值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1.97×10 ⁻³	<2.08×10 ⁻³	<2.06×10 ⁻³	<2.05×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	62.2	3.1	73.3	2.0
		2	77.0	2.5	61.1	1.8
		3	73.5	2.4	63.2	1.9
		均值	70.9	2.7	65.9	1.9
	排放速率（kg/h）		0.699	0.0281	0.679	0.0195
	去除率（%）		96.0		97.1	
	排放标准（mg/m ³ ）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08.27		2024.08.28	
监测点位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9865	10398	10311	1024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3	<3	<3
		2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296	<0.0312	<0.0309	<0.0307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	0.198	0.0359	0.0761
		2	0.0147	0.00460	<1.5×10 ⁻³
		3	0.0818	0.00420	0.0146
		均值	0.0982	0.0149	0.0307
	排放速率（kg/h）	9.69×10 ⁻⁴	1.55×10 ⁻⁴	3.16×10 ⁻⁴	1.78×10 ⁻⁴
	去除率（%）	84.0		43.7	
	排放标准（mg/m ³ ）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1	<2	<2	<2
		2	<2	<2	<2
		3	<2	<2	<2
		均值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208	<0.0206	<0.0205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190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	7.01	3.59	6.71
		2	7.43	3.01	6.89
		3	8.48	3.12	7.90
		均值	7.64	3.24	7.17
	排放速率（kg/h）	0.0754	0.0337	0.0739	0.0279
	去除率（%）	55.3		62.2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08.27		2024.08.28		
监测点位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进口 DA001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9865	10398	10311	10249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1	0.651	0.574	0.609	0.521
		2	0.732	0.585	0.581	0.504
		3	0.693	0.434	0.577	0.305
		均值	0.692	0.531	0.589	0.443
	排放速率（kg/h）	6.83×10 ⁻³	5.52×10 ⁻³	6.07×10 ⁻³	4.54×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	8.54	4.29	8.53	5.35
		2	11.0	4.78	10.8	5.88
		3	12.3	6.42	11.3	4.11
		均值	10.6	5.16	10.2	5.11
	排放速率（kg/h）	0.105	0.0536	0.105	0.0524	
	去除率（%）	49.0		50.1		
	排放标准（mg/m ³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630	199	630	173
		2	724	173	630	199
		3	724	173	724	173
		最大值	724	199	724	199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72.5		72.5		
	排放标准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	0.10	0.01	0.10	0.02
		2	0.11	0.05	0.11	0.04
		3	0.10	0.02	0.11	0.03
		均值	0.10	0.03	0.11	0.03
	排放速率（kg/h）	9.86×10 ⁻⁴	3.12×10 ⁻⁴	1.13×10 ⁻³	3.07×10 ⁻⁴	
	去除率（%）	68.4		72.8		
	排放标准（mg/m ³ ）	1.3		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 6F（北面）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进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进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10484	11487	10953	11468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	<0.2	<0.2	<0.2
		2	<0.2	<0.2	<0.2
		3	<0.2	<0.2	<0.2
		均值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10×10 ⁻³	<2.30×10 ⁻³	<2.19×10 ⁻³	<2.29×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	1.2	0.8	1.3
		2	1.3	0.8	1.2
		3	1.2	0.8	1.1
		均值	1.2	0.8	1.2
	排放速率（kg/h）	0.0126	9.19×10 ⁻³	0.0131	8.03×10 ⁻³
	去除率（%）	27.1		38.7	
	排放标准（mg/m ³ ）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3	<3	<3
		2	<3	<3	4
		3	3	3	5
		均值	3	<3	4
	排放速率（kg/h）	0.0315	<0.0345	0.0438	0.0344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	0.230	0.019	0.544
		2	0.232	<1.5×10 ⁻³	0.931
		3	1.08	0.011	0.980
		均值	0.514	0.0105	0.818
	排放速率（kg/h）	5.39×10 ⁻³	1.21×10 ⁻⁴	8.96×10 ⁻³	1.39×10 ⁻³
	去除率（%）	97.8		84.5	
	排放标准（mg/m ³ ）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进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进口 DA002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10484	11487	10953	11468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	1	2	<2	7	5
		2	5	4	5	4
		3	5	4	6	5
		均值	4	3	6	5
	排放速率（kg/h）	0.0419	0.0345	0.0657	0.0573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190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	5.86	3.59	6.18	3.15
		2	5.84	3.33	6.90	4.23
		3	5.97	3.12	5.98	3.01
		均值	5.89	3.35	6.35	3.46
	排放速率（kg/h）	0.0618	0.0385	0.0696	0.0397	
	去除率（%）	37.7		43.0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1	1.02	0.246	1.72	0.685
		2	1.10	0.784	0.937	0.749
		3	0.960	0.842	0.991	0.679
		均值	1.03	0.624	1.22	0.704
	排放速率（kg/h）	0.0108	7.17×10 ⁻³	0.0134	8.07×10 ⁻³	
	去除率（%）	33.6		39.8		
	排放标准（mg/m ³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478	229	478	309
		2	478	269	416	269
		3	549	269	416	269
		最大值	549	269	478	309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51.0		35.4		
	排放标准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6F（南面）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进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出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进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13034	13004	14606	1456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	<0.2	<0.2	<0.2
		2	<0.2	<0.2	<0.2
		3	<0.2	<0.2	<0.2
		均值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61×10 ⁻³	<2.60×10 ⁻³	<2.92×10 ⁻³	<2.91×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	0.7	2.0
		2	2.1	0.6	1.9
		3	1.7	0.7	0.8
		均值	1.9	0.7	1.6
	排放速率（kg/h）	0.0248	9.10×10 ⁻³	0.0234	0.0102
	去除率（%）	63.3		56.4	
	排放标准（mg/m ³ ）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3	<3	3
		2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391	<0.0390	0.0438	<0.0437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0614	0.0450	0.0124
		2	0.132	<1.5×10 ⁻³	<1.5×10 ⁻³
		3	0.180	0.0103	0.0558
		均值	0.124	0.0189	0.0232
	排放速率（kg/h）	1.62×10 ⁻³	2.46×10 ⁻⁴	3.39×10 ⁻⁴	2.34×10 ⁻⁴
	去除率（%）	84.8		44.9	
	排放标准（mg/m ³ ）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进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出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进口 DA003	6F 南面（旋蒸室+ 高温室）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13034	13004	14606	14562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2	<2	
		2	<2	<2	<2	
		3	<2	<2	<2	
		均值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261	0.0260	<0.0292	<0.0291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190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4.49	1.87	4.04	1.85
		2	3.74	1.79	4.54	1.83
		3	3.60	1.93	3.99	1.62
		均值	3.94	1.86	4.19	1.77
	排放速率（kg/h）	0.0514	0.0242	0.0612	0.0258	
	去除率（%）	52.9		57.8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	0.428	0.148	0.579	0.188
		2	0.632	0.146	0.535	0.227
		3	0.440	0.0811	0.413	0.131
		均值	0.500	0.125	0.509	0.182
	排放速率（kg/h）	6.52×10 ⁻³	1.63×10 ⁻³	7.43×10 ⁻³	2.65×10 ⁻³	
	去除率（%）	75.0		64.3		
	排放标准（mg/m ³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354	173	478	199
		2	416	173	416	199
		3	478	199	478	199
		最大值	478	199	478	199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58.4		58.4		
	排放标准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8F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8F（研发实验室） 进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出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进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5790	5882	6928	6626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	<0.2	<0.2	<0.2
		2	<0.2	<0.2	<0.2
		3	<0.2	<0.2	<0.2
		均值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1.16×10 ⁻³	<1.18×10 ⁻³	<1.39×10 ⁻³	<1.33×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	1.6	0.8	1.5
		2	1.7	0.7	1.0
		3	1.6	0.8	1.4
		均值	1.6	0.8	1.3
	排放速率（kg/h）	9.26×10 ⁻³	4.71×10 ⁻³	9.01×10 ⁻³	4.64×10 ⁻³
	去除率（%）	49.1		48.5	
	排放标准（mg/m ³ ）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3	<3	<3
		2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174	<0.0176	<0.0208	<0.0199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	2.57	<1.5×10 ⁻³	0.0604
		2	0.784	<1.5×10 ⁻³	5.79
		3	1.41	0.0222	0.0300
		均值	1.59	8.40×10 ⁻³	1.96
	排放速率（kg/h）	9.21×10 ⁻³	4.94×10 ⁻⁵	0.0136	1.09×10 ⁻⁴
	去除率（%）	99.5		99.2	
	排放标准（mg/m ³ ）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08.26		2024.08.27		
监测点位		8F（研发实验室） 进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出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进口 DA004	8F（研发实验室） 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m）		32	32	32	32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标干流量（m ³ /h）		5790	5882	6928	662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2	<2	
		2	<2	<2	<2	
		3	<2	<2	<2	
		均值	<2	<2	<2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118	<0.0139	<0.0133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190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6.53	3.06	7.10	2.60
		2	6.92	2.64	7.44	2.53
		3	6.14	2.51	6.14	2.70
		均值	6.53	2.74	6.89	2.61
	排放速率（kg/h）	0.0378	0.0161	0.0477	0.0173	
	去除率（%）	57.4		63.7		
	排放标准（mg/m ³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	0.0657	0.0781	0.0702	0.001
		2	0.0651	0.0750	0.0651	0.0619
		3	0.0644	0.0841	0.0731	0.0795
		均值	0.0651	0.0791	0.0695	0.0475
	排放速率（kg/h）	3.77×10 ⁻⁴	4.65×10 ⁻⁴	4.81×10 ⁻⁴	3.15×10 ⁻⁴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 ³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131	63	131	47
		2	131	54	151	54
		3	131	47	112	54
		最大值	131	63	151	54
	排放速率（kg/h）	/	/	/	/	
	去除率（%）	51.9		64.2		
	排放标准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DA001排放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DA001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6F北面（旋蒸室+样品室）DA002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6F北面（旋蒸室+样品室）DA002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DA003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DA003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8F（研发实验室）DA004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8F（研发实验室）DA004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9-7所示。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8.26	东南	2.3~2.8	35.8~37.8	100.1~100.3	晴
2024.08.27	南	2.8~3.2	32.5~36.0	100.1~100.3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酸雾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13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0.006			
		厂界下风向	0.011	0.012	0.011	0.013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13		
		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7	0.006	0.007			
		厂界下风向	0.012	0.011	0.011	0.013			
氯化氢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氨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0.3	0.36	0.53	0.33	0.80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8	0.75	0.43	0.54			
		厂界下风向	0.43	0.41	0.58	0.80			
		厂界下风向	0.76	0.66	0.69	0.42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30	0.25	0.38	0.40	1.09		
		厂界下风向	0.51	0.72	0.82	0.88			
		厂界下风向	0.83	0.66	0.78	0.58			
		厂界下风向	0.30	0.59	0.56	1.09			
硫化氢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甲苯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6×10^{-3}	4.6×10^{-3}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4.5×10^{-3}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4.5×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醇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非甲烷总烃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1.10	0.97	0.96	1.17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94	1.00	1.04	1.26			
		厂界下风向	1.19	0.97	0.98	1.09			
		厂界下风向	0.96	0.86	0.90	0.98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79	1.16	0.77	0.81	1.16		
		厂界下风向	0.91	0.94	0.85	1.01			
		厂界下风向	0.99	0.82	0.91	0.94			
		厂界下风向	0.87	0.86	0.91	1.0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氮氧化物	2024.08.26	厂界上风向	0.032	0.040	0.028	0.037	0.040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22	0.024	0.033	0.039			
		厂界下风向	0.022	0.027	0.024	0.024			
		厂界下风向	0.027	0.028	0.027	0.023			
	2024.08.27	厂界上风向	0.030	0.039	0.028	0.032	0.046		
		厂界下风向	0.035	0.046	0.041	0.025			
		厂界下风向	0.032	0.033	0.028	0.030			
		厂界下风向	0.026	0.028	0.029	0.028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8.26	17	厂区内监测点	0.92	0.88	0.89	0.81	0.88	6.0	达标
	2024.08.27	17	厂区内监测点	0.86	1.10	0.81	1.12	0.97		达标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8、表9-9、表9-10所示。

表 9-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2024.08.2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浑浊	7.7	425	212	20.4	7.62
			2	黄色、浑浊	7.8	355	186	19.6	7.56
			3	黄色、浑浊	7.7	374	200	19.0	7.59
			4	黄色、浑浊	7.7	319	194	20.4	7.64
2024.08.2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浑浊	7.7	378	222	18.6	7.60
			2	黄色、浑浊	7.8	327	182	20.3	7.62
			3	黄色、浑浊	7.8	417	160	19.5	7.76
			4	黄色、浑浊	7.7	384	220	18.8	7.6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2024.08.26	W2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1	无色、澄清	7.9	28	70	36.2	1.45	0.22	8.52	0.24	<0.05
			2	无色、澄清	7.8	36	83	35.5	1.32	0.23	8.62	0.24	<0.05
			3	无色、澄清	7.9	20	68	35.4	1.36	0.22	8.72	0.25	<0.05
			4	无色、澄清	7.9	31	77	37.0	1.44	0.20	9.70	0.24	<0.05
			日均值（范围）		7.8~7.9	29	74	36.0	1.39	0.22	8.89	0.24	<0.05
	W3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1	无色、澄清	8.7	13	13	5.5	0.329	0.13	2.55	0.22	<0.05
			2	无色、澄清	8.7	11	18	5.9	0.297	0.13	2.57	0.22	<0.05
			3	无色、澄清	8.7	10	22	5.7	0.311	0.12	2.59	0.21	<0.05
			4	无色、澄清	8.7	15	15	5.8	0.317	0.12	2.45	0.19	<0.05
			日均值（范围）		8.7~8.7	12	17	5.7	0.313	0.12	2.54	0.21	<0.05
去除率（%）			/	58.6	77.0	84.2	77.5	45.5	71.4	/	/		
2024.08.27	W2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1	无色、澄清	7.9	27	81	36.2	1.28	0.24	8.68	0.25	<0.05
			2	无色、澄清	7.9	20	63	38.0	1.23	0.23	8.62	0.25	<0.05
			3	无色、澄清	7.8	36	88	36.6	1.23	0.22	9.06	0.26	<0.05
			4	无色、澄清	7.9	24	73	37.2	1.41	0.23	8.72	0.27	<0.05
			日均值（范围）		7.8~7.9	27	76	37.0	1.29	0.23	8.77	0.26	<0.05
	W3	实验室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1	无色、澄清	8.6	12	10	5.6	0.288	0.12	3.06	0.21	<0.05
			2	无色、澄清	8.7	17	21	5.3	0.343	0.14	2.72	0.22	<0.05
			3	无色、澄清	8.7	14	18	5.5	0.323	0.13	2.92	0.21	<0.05
			4	无色、澄清	8.7	16	14	5.4	0.297	0.13	2.63	0.21	<0.05
			日均值（范围）		8.6~8.7	15	16	5.4	0.313	0.13	2.83	0.21	<0.05
			去除率（%）		/	44.4	78.9	85.4	75.7	43.5	67.7	/	/
执行标准					6~9	20	100	200	35	8	7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COD _{Cr}	氨氮
2024.08.26	W3	雨水排放口	1	无色、澄清	85	4.46
			2	无色、澄清	80	4.27
2024.08.27	W3	雨水排放口	1	无色、澄清	90	4.37
			2	无色、澄清	76	4.48
执行标准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COD_{Cr}、BOD₅、NH₃、SS、石油类、TN、LAS、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8.26	18	厂界东侧外一米	58.5
	19	厂界南侧外一米	53.9
	20	厂界西侧外一米	55.6
	21	厂界北侧外一米	54.5
2024.08.27	18	厂界东侧外一米	55.5
	19	厂界南侧外一米	57.5
	20	厂界西侧外一米	58.7
	21	厂界北侧外一米	55.2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周期内，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2 所示。

表 9-12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定期收购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纯化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纯化柱	一般固废			
4	实验废液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6	实验废渣	一般固废			
7	废器皿	一般固废			
8	受污染的耗材	一般固废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11	真空泵废油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材、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废纯化柱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材、废纯化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 建议有组织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2024.08.26	0.107	1500	0.164	0.206	符合
	2024.08.27	0.1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4t/a，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1594 吨，其中生活污水 96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79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131t/a、NH₃-N0.007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8.26	2024.08.27	平均去除率
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	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去除率（%）	96.0	97.1	96.5
		甲苯去除率（%）	84.0	43.7	63.8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55.3	62.2	58.7
		臭气浓度去除率（%）	72.5	72.5	72.5
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	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去除率（%）	27.1	38.7	32.9
		甲苯去除率（%）	97.8	84.5	91.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37.7	43.0	40.3
		臭气浓度去除率（%）	51.0	35.4	43.2
6F 南面（旋蒸室+高温室）出口 DA003	水喷淋	氯化氢去除率（%）	63.3	56.4	59.8
		甲苯去除率（%）	84.8	44.9	64.8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52.9	57.8	55.3
		臭气浓度去除率（%）	58.4	58.4	58.4
8F（研发实验室）出口 DA004	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去除率（%）	49.1	48.5	48.8
		甲苯去除率（%）	99.5	99.2	99.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57.4	63.7	60.5
		臭气浓度去除率（%）	51.9	64.2	58.0

2024 年 08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监测期间，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 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96.5%；对甲

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63.8%；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8.7%；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72.5%。6F 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 D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32.9%；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91.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0.3%；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43.2%。6F 南面（旋蒸室+高温室）出口 DA003（水喷淋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59.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64.8%；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5.3%；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8.4%。8F（研发实验室）出口 DA004（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48.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99.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0.5%；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8.0%。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5 所示。

表 9-15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4.08.26	2024.08.27	平均
悬浮物去除率（%）	58.6	44.4	51.5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77.0	78.9	77.9
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	84.2	85.4	84.8
氨氮去除率（%）	77.5	75.7	76.6
总磷去除率（%）	45.5	43.5	44.5
总氮去除率（%）	71.4	67.7	69.5

2024 年 08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 膜处理+消毒装置）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51.5%；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77.9%；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4.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76.6%；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 44.5%；对总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69.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出口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96.5%；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63.8%；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58.7%；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72.5%。6F北面（旋蒸室+样品室）出口D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32.9%；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91.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40.3%；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43.2%。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出口DA003（水喷淋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59.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64.8%；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55.3%；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58.4%。8F（研发实验室）出口DA004（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48.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99.3%；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60.5%；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58.0%。

10.1.1.2 废水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微电解+好氧+混凝沉淀+活性氧化+MBR膜处理+消毒装置）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51.5%；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77.9%；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84.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76.6%；对总磷的平均去除率为44.5%；对总氮的平均去除率为69.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DA001排放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1F~4F（危废间+理化实验室）DA001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6F北面（旋蒸室+样品室）DA002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6F北面（旋蒸室+样品室）DA002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DA003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6F南面（旋蒸室+高温室）DA003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8F（研发实验室）DA004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8F（研发实验室）DA004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氯化氢、甲苯、甲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COD_{Cr}、BOD₅、NH₃、SS、石油类、TN、LAS、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监测周期内，杭州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材、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废纯化柱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材、废纯化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渣、废器皿、废活性炭、受污染的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真空泵废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VOC_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64t/a；COD_{Cr}排放总量为0.0797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5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109-04-01-1957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煤山镇国家级绿色制造产业园西部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研发实验批次为 5000 批/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3〕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1%、9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97	0.131						
	氨氮						0.005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64	0.2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萧环建〔2023〕171 号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3] 17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等，通过配料、反应、纯化等步骤，进行生物基新材料的研发实验。主要设备包括磁力搅拌器 200 台、旋转蒸发仪 50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23 页表 2.3-5。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实验室设备和器材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2、废气必须配套治理设施，实验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3] 17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
批复意见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 2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联系电话：158681090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07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调试时长4个月。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LJJ

合同编号：HT202503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402-06	有机废液	40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	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154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2月21日起至2026年02月2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滕亚飞	朱风浩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5868109015	13586793022
电子邮箱		zhufenghao@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MAC604P718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4206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B楼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01040160022310307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06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补充协议

甲方：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324）（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402-06	有机废液	40吨/年	300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	5吨/年	300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154吨/年	3000元/吨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5吨/年	5000元/吨

-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杭州区域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运输，包运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 20000 ppm；氯 ≤ 30000 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 5000 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酸度 ≤ 2 mmol/g；钠+钾 ≤ 5000 ppm；氟 ≤ 5000 ppm；磷 ≤ 50000 ppm；灰分 $\leq 20\%$ ；热值 ≥ 3500 kcal/kg；溴 ≤ 5000 ppm；碘 ≤ 1000 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6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6日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萧环建〔2023〕17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咪喃类生物基材料及含氟材料的设计开发及生产，产品可应用到工程塑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内的二号 B 楼（租赁面积 4516.56m²），建设生物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研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等，通过配料、反应、纯化等步骤，进行生物基新材料的研发实验，项目投运后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年。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171号），审批内容为研发实验批次为 10000 批/年。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规模为研发实验批次为 3000 批/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8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0362-1、HJ240362-2），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组织



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完成了《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2025年01月17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09-2025-009-L）。企业已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362-1

项目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委托方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 6-336		
受检方	杭州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杭州云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4.08.26-2024.08.28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9.03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HBJ-260便携式PH计（ZJLY-X20-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JLY-X01-01、ZJLY-X01-02、ZJLY-X01-03、ZJLY-X01-04、ZJLY-X01-05、ZJLY-X01-06、ZJLY-X01-07、ZJLY-X01-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92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JLY-X02-15、ZJLY-X02-16、ZJLY-X02-17、ZJLY-X02-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920F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JLY-X05-01、ZJLY-X05-02、ZJLY-X05-03、ZJLY-X05-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731恶臭气体采样器（ZJLY-X06-01、ZJLY-X06-02、ZJLY-X06-03、ZJLY-X06-04、ZJLY-X06-05、ZJLY-X06-06、ZJLY-X06-07、ZJLY-X06-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52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JLY-X07-01、ZJLY-X07-02、ZJLY-X07-03、ZJLY-X07-04、ZJLY-X07-05、ZJLY-X07-06、ZJLY-X07-07、ZJLY-X07-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R-3712型双路烟气采样器（ZJLY-X35-01、ZJLY-X35-02、ZJLY-X35-03、ZJLY-X35-04、ZJLY-X35-05、ZJLY-X35-06、ZJLY-X35-09、ZJLY-X35-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JL-QB20智能真空采气桶（ZJLY-X49-01、ZJLY-X49-02、ZJLY-X49-03、ZJLY-X49-04、ZJLY-X49-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ZJLY-X1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6021A声校准器（ZJLY-X1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6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ZJLY-S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60气相色谱仪（ZJLY-S0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ZJLY-S03-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R1500离子色谱仪（ZJLY-S10-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U-181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JLY-S15-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ZJLY-S16-01、ZJLY-S16-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C-OIL-6型红外测油仪（ZJLY-S17-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A224S电子天平（ZJLY-S2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ro20溶解氧仪（ZJLY-S29-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滴定管（G-050-003）</p>	
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采样日期	08.26			
	采样时间	12:20-12:25	14:20-14:25	16:20-16:25	18:20-18:2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101	HJ240362080102	HJ240362080103	HJ24036208010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7.7	7.8	7.7	7.7
	悬浮物(mg/L)	212	186	200	194
	化学需氧量(mg/L)	425	355	374	319
	氨氮(mg/L)	20.4	19.6	19.0	20.4
	总磷(mg/L)	7.62	7.56	7.59	7.64
	采样日期	08.27			
	采样时间	10:20-10:25	12:20-12:25	14:20-14:25	16:20-16:2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105	HJ240362080106	HJ240362080107	HJ240362080108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7.7	7.8	7.8	7.7
	悬浮物(mg/L)	222	182	160	220
	化学需氧量(mg/L)	378	327	417	384
氨氮(mg/L)	18.6	20.3	19.5	18.8	
总磷(mg/L)	7.60	7.62	7.76	7.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W2实验室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02	采样日期	08.26			
	采样时间	12:30-12:35	14:30-14:35	16:30-16:35	18:30-18:3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201	HJ240362080202	HJ240362080203	HJ24036208020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无量纲)	7.9	7.8	7.9	7.9
	悬浮物 (mg/L)	28	36	20	3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3	68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2	35.5	35.4	37.0
	氨氮 (mg/L)	1.45	1.32	1.36	1.44
	总磷 (mg/L)	0.22	0.23	0.22	0.20
	总氮 (mg/L)	8.52	8.62	8.72	9.70
	石油类 (mg/L)	0.24	0.24	0.25	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日期	08.27			
	采样时间	10:30-10:35	12:30-12:35	14:30-14:35	16:30-16:3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205	HJ240362080206	HJ240362080207	HJ24036208020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无量纲)	7.9	7.9	7.8	7.9
	悬浮物 (mg/L)	27	20	36	24
	化学需氧量 (mg/L)	81	63	88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2	38.0	36.6	37.2	
氨氮 (mg/L)	1.28	1.23	1.23	1.41	
总磷 (mg/L)	0.24	0.23	0.22	0.23	
总氮 (mg/L)	8.68	8.62	9.06	8.72	
石油类 (mg/L)	0.25	0.25	0.26	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W3实验室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03	采样日期	08.26			
	采样时间	12:40-12:45	14:40-14:45	16:40-16:45	18:40-18:4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301	HJ240362080302	HJ240362080303	HJ24036208030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无量纲)	8.7	8.7	8.7	8.7
	悬浮物 (mg/L)	13	11	10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8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	5.9	5.7	5.8
	氨氮 (mg/L)	0.329	0.297	0.311	0.317
	总磷 (mg/L)	0.13	0.13	0.12	0.12
	总氮 (mg/L)	2.55	2.57	2.59	2.45
	石油类 (mg/L)	0.22	0.22	0.21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采样日期	08.27			
	采样时间	10:40-10:45	12:40-12:45	14:40-14:45	16:40-16:45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305	HJ240362080306	HJ240362080307	HJ24036208030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无量纲)	8.6	8.7	8.7	8.7
	悬浮物 (mg/L)	12	17	14	16
	化学需氧量 (mg/L)	10	21	18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6	5.3	5.5	5.4
	氨氮 (mg/L)	0.288	0.343	0.323	0.297
	总磷 (mg/L)	0.12	0.14	0.13	0.13
总氮 (mg/L)	3.06	2.72	2.92	2.63	
石油类 (mg/L)	0.21	0.22	0.21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W4雨水排放口/04	采样日期	08.26		08.27	
	采样时间	12:48-12:53	14:48-14:53	10:48-10:53	12:48-12:53
	样品编号	HJ240362080401	HJ240362080402	HJ240362080403	HJ24036208040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0	90	76
	氨氮 (mg/L)	4.46	4.27	4.37	4.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1F+4F (危废间+污 水处理站+理 化实验室)进 口/05	08.27	09:55-10:55	HJ2403620805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9377	<0.2	<1.88×10 ⁻³
		12:00-13:00	HJ240362080502			9854	<0.2	<1.97×10 ⁻³
		14:03-15:03	HJ240362080503			10365	<0.2	<2.07×10 ⁻³
		09:55-10:25	HJ240362080507	氯化氢	吸收管	9377	62.2	0.583
		12:00-12:30	HJ240362080508			9854	77.0	0.759
		14:03-14:33	HJ240362080509			10365	73.5	0.762
		10:30-11:00	HJ240362080519	氨	吸收管	9377	8.54	8.01×10 ⁻²
		12:35-13:05	HJ240362080520			9854	11.0	0.108
		14:40-15:10	HJ240362080521			10365	12.3	0.127
		10:30-11:00	HJ240362080525	甲苯	活性炭 管	9377	0.198	1.86×10 ⁻³
		12:35-13:05	HJ240362080526			9854	1.47×10 ⁻²	1.45×10 ⁻⁴
		14:40-15:10	HJ240362080527			10365	8.18×10 ⁻²	8.48×10 ⁻⁴
		10:05	HJ240362080531	甲醇	气袋	9377	<2	<1.88×10 ⁻²
		12:10	HJ240362080532			9854	<2	<1.97×10 ⁻²
		14:13	HJ240362080533			10365	<2	<2.07×10 ⁻²
		09:55-10:55	HJ24036208053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9377	7.01	6.57×10 ⁻²
		12:00-13:00	HJ240362080538			9854	7.43	7.32×10 ⁻²
		14:03-15:03	HJ240362080539			10365	8.48	8.79×10 ⁻²
		10:10	HJ240362080543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9377	6.51×10 ²	6.10×10 ⁻³
		12:15	HJ240362080544			9854	7.32×10 ²	7.21×10 ⁻³
		14:18	HJ240362080545			10365	6.93×10 ²	7.18×10 ⁻³
		09:55-10:00	HJ2403620805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630	-
		12:00-12:05	HJ240362080550			-	724	-
		14:03-14:08	HJ240362080551			-	724	-
		09:55-10:00	/	氮氧化物	/	9377	<3	<2.81×10 ⁻²
		12:00-12:05	/			9854	<3	<2.96×10 ⁻²
		14:03-14:08	/			10365	<3	<3.11×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1F+4F (危废间+污 水处理站+理 化实验室)进 口/05	08.28	10:00-11:00	HJ2403620805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0689	<0.2	<2.14×10 ⁻³
		12:10-13:10	HJ240362080505			10232	<0.2	<2.05×10 ⁻³
		14:30-15:30	HJ240362080506			10011	<0.2	<2.00×10 ⁻³
		10:00-10:30	HJ240362080510	氯化氢	吸收管	10689	73.3	0.784
		12:10-12:40	HJ240362080511			10232	61.1	0.625
		14:30-15:00	HJ240362080512			10011	63.2	0.633
		10:00-10:30	HJ240362080522	氨	吸收管	10689	8.53	9.12×10 ⁻²
		12:10-12:40	HJ240362080523			10232	10.8	0.111
		14:30-15:00	HJ240362080524			10011	11.3	0.113
		10:00-10:30	HJ240362080528	甲苯	活性炭 管	10689	7.61×10 ⁻²	8.13×10 ⁻⁴
		12:10-12:40	HJ240362080529			10232	<1.5×10 ⁻³	1.53×10 ⁻⁵
		14:30-15:00	HJ240362080530			10011	1.46×10 ⁻²	1.46×10 ⁻⁴
		10:10	HJ240362080534	甲醇	气袋	10689	<2	<2.14×10 ⁻²
		12:20	HJ240362080535			10232	<2	<2.05×10 ⁻²
		14:40	HJ240362080536			10011	<2	<2.00×10 ⁻²
		10:00-11:00	HJ24036208054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689	6.71	7.17×10 ⁻²
		12:10-13:10	HJ240362080541			10232	6.89	7.05×10 ⁻²
		14:30-15:30	HJ240362080542			10011	7.90	7.91×10 ⁻²
		10:15	HJ240362080546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0689	6.09×10 ²	6.51×10 ⁻³
		12:25	HJ240362080547			10232	5.81×10 ²	5.94×10 ⁻³
		14:45	HJ240362080548			10011	5.77×10 ²	5.78×10 ⁻³
		10:00-10:05	HJ2403620805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630	-
		12:10-12:15	HJ240362080553			-	630	-
		14:30-14:35	HJ240362080554			-	724	-
		10:00-10:05	/	氮氧化物	/	10689	<3	<3.21×10 ⁻²
		12:10-12:15	/			10232	<3	<3.07×10 ⁻²
		14:30-14:35	/			10011	<3	<3.00×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1F+4F (危废 间+污水处理 站+理化实验 室) 出口/06	08.27	09:55-10:55	HJ2403620806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8565	<0.2	<1.71×10 ⁻³
		12:00-13:00	HJ240362080602			11329	<0.2	<2.27×10 ⁻³
		14:03-15:03	HJ240362080603			11301	<0.2	<2.26×10 ⁻³
		09:55-10:25	HJ240362080607	氯化氢	吸收管	8565	3.1	2.66×10 ⁻²
		12:00-12:30	HJ240362080608			11329	2.5	2.83×10 ⁻²
		14:03-14:33	HJ240362080609			11301	2.4	2.71×10 ⁻²
		10:30-11:00	HJ240362080619	氨	吸收管	8565	4.29	3.67×10 ⁻²
		12:35-13:05	HJ240362080620			11329	4.78	5.42×10 ⁻²
		14:40-15:10	HJ240362080621			11301	6.42	7.26×10 ⁻²
		10:30-11:00	HJ240362080625	甲苯	活性炭 管	8565	3.59×10 ⁻²	3.07×10 ⁻⁴
		12:35-13:05	HJ240362080626			11329	4.6×10 ⁻³	5.21×10 ⁻⁵
		14:40-15:10	HJ240362080627			11301	4.2×10 ⁻³	4.75×10 ⁻⁵
		10:05	HJ240362080631	甲醇	气袋	8565	<2	<1.71×10 ⁻²
		12:10	HJ240362080632			11329	<2	<2.27×10 ⁻²
		14:13	HJ240362080633			11301	<2	<2.26×10 ⁻²
		09:55-10:55	HJ24036208063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565	3.59	3.07×10 ⁻²
		12:00-13:00	HJ240362080638			11329	3.01	3.41×10 ⁻²
		14:03-15:03	HJ240362080639			11301	3.12	3.53×10 ⁻²
		10:10	HJ240362080643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8565	5.74×10 ²	4.92×10 ⁻³
		12:15	HJ240362080644			11329	5.85×10 ²	6.63×10 ⁻³
		14:20	HJ240362080645			11301	4.34×10 ²	4.90×10 ⁻³
		09:55-10:00	HJ2403620806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99	-
		12:00-12:05	HJ240362080650			-	173	-
		14:03-14:08	HJ240362080651			-	173	-
		09:55-10:00	/	氮氧化物	/	8565	<3	<2.57×10 ⁻²
		12:00-12:05	/			11329	<3	<3.40×10 ⁻²
		14:03-14:08	/			11301	3	3.39×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1F+4F (危废 间+污水处理 站+理化实验 室) 出口/06	08.28	10:00-11:00	HJ2403620806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1135	<0.2	<2.23×10 ⁻³
		12:10-13:10	HJ240362080605			10038	<0.2	<2.01×10 ⁻³
		14:30-15:30	HJ240362080606			9575	<0.2	<1.92×10 ⁻³
		10:00-10:30	HJ240362080610	氯化氢	吸收管	11135	2.0	2.23×10 ⁻²
		12:10-12:40	HJ240362080611			10038	1.8	1.81×10 ⁻²
		14:30-15:00	HJ240362080612			9575	1.9	1.82×10 ⁻²
		10:00-10:30	HJ240362080622	氨	吸收管	11135	5.35	5.96×10 ⁻²
		12:10-12:40	HJ240362080623			10038	5.88	5.90×10 ⁻²
		14:30-15:00	HJ240362080624			9575	4.11	3.94×10 ⁻²
		10:00-10:30	HJ240362080628	甲苯	活性炭 管	11135	3.81×10 ⁻²	4.24×10 ⁻⁴
		12:10-12:40	HJ240362080629			10038	<1.5×10 ⁻³	<1.51×10 ⁻⁵
		14:30-15:00	HJ240362080630			9575	1.25×10 ⁻²	1.20×10 ⁻⁴
		10:15	HJ240362080634	甲醇	气袋	11135	<2	<2.23×10 ⁻²
		12:25	HJ240362080635			10038	<2	<2.01×10 ⁻²
		14:45	HJ240362080636			9575	<2	<1.92×10 ⁻²
		10:00-11:00	HJ24036208064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1135	2.97	3.31×10 ⁻²
		12:10-13:10	HJ240362080641			10038	2.35	2.36×10 ⁻²
		14:30-15:30	HJ240362080642			9575	2.84	2.72×10 ⁻²
		10:10	HJ240362080646	二氯甲烷 (µg/m³)	气袋	11135	5.21×10 ²	5.80×10 ⁻³
		12:20	HJ240362080647			10038	5.04×10 ²	5.06×10 ⁻³
		14:40	HJ240362080648			9575	3.05×10 ²	2.92×10 ⁻³
		10:00-10:05	HJ2403620806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73	-
		12:10-12:15	HJ240362080653			-	199	-
		14:30-14:35	HJ240362080654			-	173	-
10:00-10:05	/	氮氧化物	/	11135	<3	<3.34×10 ⁻²		
12:10-12:15	/			10038	<3	<3.01×10 ⁻²		
14:30-14:35	/			9575	<3	<2.87×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6F 北 面 (旋蒸室+ 样品室) 进口 /07	08.26	11:20-12:20	HJ2403620807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0435	<0.2	<2.09×10 ⁻³
		13:30-14:30	HJ240362080702			10432	<0.2	<2.09×10 ⁻³
		15:33-16:33	HJ240362080703			10584	<0.2	<2.12×10 ⁻³
		11:20-11:50	HJ240362080707	氯化氢	吸收管	10435	1.2	1.25×10 ⁻²
		13:30-14:00	HJ240362080708			10432	1.3	1.36×10 ⁻²
		15:33-16:03	HJ240362080709			10584	1.2	1.27×10 ⁻²
		11:20-11:50	HJ240362080713	甲苯	活性炭 管	10435	0.230	2.40×10 ⁻³
		13:30-14:00	HJ240362080714			10432	0.232	2.42×10 ⁻³
		15:33-16:03	HJ240362080715			10584	1.08	1.14×10 ⁻²
		11:30	HJ240362080719	甲醇	气袋	10435	2	2.09×10 ⁻²
		13:40	HJ240362080720			10432	5	5.22×10 ⁻²
		15:43	HJ240362080721			10584	5	5.29×10 ⁻²
		11:20-12:20	HJ2403620807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435	5.86	6.11×10 ⁻²
		13:30-14:30	HJ240362080726			10432	5.84	6.09×10 ⁻²
		15:33-16:33	HJ240362080727			10584	5.97	6.32×10 ⁻²
		11:35	HJ240362080731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0435	1.02×10 ³	1.06×10 ⁻²
		13:45	HJ240362080732			10432	1.10×10 ³	1.15×10 ⁻²
		15:48	HJ240362080733			10584	9.60×10 ²	1.02×10 ⁻²
		11:20-11:25	HJ2403620807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478	-
		13:30-13:35	HJ240362080738			-	478	-
		15:33-15:38	HJ240362080739			-	549	-
		11:20-11:25	/	氮氧化物	/	10435	3	3.13×10 ⁻²
		13:30-13:35	/			10432	<3	<3.13×10 ⁻²
		15:33-15:38	/			10584	3	3.18×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6F 北面 (旋蒸室+ 样品室) 进口 /07	08.27	09:40-10:40	HJ2403620807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0666	<0.2	<2.13×10 ⁻³
		11:42-12:42	HJ240362080705			11272	<0.2	<2.25×10 ⁻³
		13:45-14:45	HJ240362080706			10921	<0.2	<2.18×10 ⁻³
		09:40-10:10	HJ240362080710	氯化氢	吸收管	10666	1.3	1.39×10 ⁻²
		11:42-12:12	HJ240362080711			11272	1.2	1.35×10 ⁻²
		13:45-14:15	HJ240362080712			10921	1.1	1.20×10 ⁻²
		09:40-10:10	HJ240362080716	甲苯	活性炭 管	10666	0.544	5.80×10 ⁻³
		11:42-12:12	HJ240362080717			11272	0.931	1.05×10 ⁻²
		13:45-14:15	HJ240362080718			10921	0.980	1.07×10 ⁻²
		09:50	HJ240362080722	甲醇	气袋	10666	7	7.47×10 ⁻²
		11:50	HJ240362080723			11272	5	5.64×10 ⁻²
		13:55	HJ240362080724			10921	6	6.55×10 ⁻²
		09:40-10:40	HJ2403620807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666	6.18	6.59×10 ⁻²
		11:42-12:42	HJ240362080729			11272	6.90	7.78×10 ⁻²
		13:45-14:45	HJ240362080730			10921	5.98	6.53×10 ⁻²
		09:55	HJ2403620807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0666	1.72×10 ³	1.83×10 ⁻²
		11:57	HJ240362080735			11272	9.37×10 ²	1.06×10 ⁻²
		14:00	HJ240362080736			10921	9.91×10 ²	1.08×10 ⁻²
		09:40-09:45	HJ2403620807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478	-
		11:42-11:47	HJ240362080741			-	416	-
		13:45-13:50	HJ240362080742			-	416	-
09:40-09:45	/	氮氧化物	/	10666	<3	<3.20×10 ⁻²		
11:42-11:47	/			11272	4	4.51×10 ⁻²		
13:45-13:50	/			10921	5	5.46×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6F 北 面(旋蒸室+ 样品室)出口 /08	08.26	11:20-12:20	HJ2403620808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1493	<0.2	<2.30×10 ⁻³
		13:30-14:30	HJ240362080802			11488	<0.2	<2.30×10 ⁻³
		15:33-16:33	HJ240362080803			11480	<0.2	<2.30×10 ⁻³
		11:20-11:50	HJ240362080807	氯化氢	吸收管	11493	0.8	9.19×10 ⁻³
		13:30-14:00	HJ240362080808			11488	0.8	9.19×10 ⁻³
		15:33-16:03	HJ240362080809			11480	0.8	9.18×10 ⁻³
		11:20-11:50	HJ240362080813	甲苯	活性炭 管	11493	1.90×10 ⁻²	2.18×10 ⁻⁴
		13:30-14:00	HJ240362080814			11488	<1.5×10 ⁻³	1.72×10 ⁻⁵
		15:33-16:03	HJ240362080815			11480	1.10×10 ⁻²	1.26×10 ⁻⁴
		11:30	HJ240362080819	甲醇	气袋	11493	<2	<2.30×10 ⁻²
		13:40	HJ240362080820			11488	4	4.60×10 ⁻²
		15:43	HJ240362080821			11480	4	4.59×10 ⁻²
		11:20-12:20	HJ2403620808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1493	3.59	4.13×10 ⁻²
		13:30-14:30	HJ240362080826			11488	3.33	3.83×10 ⁻²
		15:33-16:33	HJ240362080827			11480	3.12	3.58×10 ⁻²
		11:35	HJ240362080831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1493	2.46×10 ²	2.83×10 ⁻³
		13:45	HJ240362080832			11488	7.84×10 ²	9.01×10 ⁻³
		15:48	HJ240362080833			11480	8.42×10 ²	9.67×10 ⁻³
		11:20-11:25	HJ2403620808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229	-
		13:30-13:35	HJ240362080838			-	269	-
		15:33-15:38	HJ240362080839			-	269	-
		11:20-11:25	/	氮氧化物	/	11493	<3	<3.45×10 ⁻²
		13:30-13:35	/			11488	<3	<3.45×10 ⁻²
		15:33-15:38	/			11480	3	3.44×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6F 北面 (旋蒸室+ 样品室) 出口 /08	08.27	09:40-10:40	HJ2403620808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1476	<0.2	<2.30×10 ⁻³
		11:42-12:42	HJ240362080805			11471	<0.2	<2.29×10 ⁻³
		13:45-14:45	HJ240362080806			11456	<0.2	<2.29×10 ⁻³
		09:40-10:10	HJ240362080810	氯化氢	吸收管	11476	0.7	8.03×10 ⁻³
		11:42-12:12	HJ240362080811			11471	0.8	9.18×10 ⁻³
		13:45-14:15	HJ240362080812			11456	0.7	8.02×10 ⁻³
		09:40-10:10	HJ240362080816	甲苯	活性炭 管	11476	0.352	4.04×10 ⁻³
		11:42-12:12	HJ240362080817			11471	8.8×10 ⁻³	1.01×10 ⁻⁴
		13:45-14:15	HJ240362080818			11456	<1.5×10 ⁻³	<1.72×10 ⁻⁵
		09:50	HJ240362080822	甲醇	气袋	11476	5	5.74×10 ⁻²
		11:52	HJ240362080823			11471	4	4.59×10 ⁻²
		13:55	HJ240362080824			11456	5	5.73×10 ⁻²
		09:40-10:40	HJ2403620808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1476	3.15	3.61×10 ⁻²
		11:42-12:42	HJ240362080829			11471	4.23	4.85×10 ⁻²
		13:45-14:45	HJ240362080830			11456	3.01	3.45×10 ⁻²
		09:55	HJ2403620808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1476	6.85×10 ²	7.86×10 ⁻³
		11:57	HJ240362080835			11471	7.49×10 ²	8.59×10 ⁻³
		14:00	HJ240362080836			11456	6.79×10 ²	7.78×10 ⁻³
		09:40-09:45	HJ2403620808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309	-
		11:42-11:47	HJ240362080841			-	269	-
		13:45-13:50	HJ240362080842			-	269	-
		09:40-09:45	/	氮氧化物	/	11476	<3	<3.44×10 ⁻²
		11:42-11:47	/			11471	3	3.44×10 ⁻²
		13:45-13:50	/			11456	4	4.58×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3 6F 南 面(旋蒸室+ 高温室)进口 /09	08.26	11:10-12:10	HJ2403620809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2515	<0.2	<2.50×10 ⁻³
		13:14-14:14	HJ240362080902			13019	<0.2	<2.60×10 ⁻³
		15:17-16:17	HJ240362080903			13568	<0.2	<2.71×10 ⁻³
		11:10-11:40	HJ240362080907	氯化氢	吸收管	12515	1.8	2.25×10 ⁻²
		13:14-13:44	HJ240362080908			13019	2.1	2.73×10 ⁻²
		15:17-15:47	HJ240362080909			13568	1.7	2.31×10 ⁻²
		11:10-11:40	HJ240362080913	甲苯	活性炭 管	12515	6.14×10 ⁻²	7.68×10 ⁻⁴
		13:14-13:44	HJ240362080914			13019	0.132	1.72×10 ⁻⁴
		15:17-15:47	HJ240362080915			13568	0.180	2.44×10 ⁻⁴
		11:20	HJ240362080919	甲醇	气袋	12515	<2	<2.50×10 ⁻²
		13:24	HJ240362080920			13019	<2	<2.60×10 ⁻²
		15:27	HJ240362080921			13568	<2	<2.71×10 ⁻²
		11:10-12:10	HJ2403620809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515	4.49	5.62×10 ⁻²
		13:14-14:14	HJ240362080926			13019	3.74	4.87×10 ⁻²
		15:17-16:17	HJ240362080927			13568	3.60	4.88×10 ⁻²
		11:25	HJ240362080931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2515	4.28×10 ²	5.36×10 ⁻³
		13:29	HJ240362080932			13019	6.32×10 ²	8.23×10 ⁻³
		15:32	HJ240362080933			13568	4.40×10 ²	5.97×10 ⁻³
		11:10-11:15	HJ2403620809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354	-
		13:14-13:19	HJ240362080938			-	416	-
		15:17-15:22	HJ240362080939			-	478	-
		11:10-11:15	/	氮氧化物	/	12515	<3	<3.75×10 ⁻²
		13:14-13:19	/			13019	3	3.91×10 ⁻²
		15:17-15:22	/			13568	<3	<4.07×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3 6F 南 面 (旋蒸室+ 高温室) 进口 /09	08.27	09:50-10:50	HJ2403620809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3363	<0.2	<2.67×10 ⁻³
		12:05-13:05	HJ240362080905			15400	<0.2	<3.08×10 ⁻³
		14:08-15:08	HJ240362080906			15055	<0.2	<3.01×10 ⁻³
		09:50-10:20	HJ240362080910	氯化氢	吸收管	13363	2.0	2.67×10 ⁻²
		12:05-12:35	HJ240362080911			15400	1.9	2.93×10 ⁻²
		14:08-14:38	HJ240362080912			15055	0.8	1.20×10 ⁻²
		09:50-10:20	HJ240362080916	甲苯	活性炭 管	13363	1.24×10 ⁻²	1.66×10 ⁻⁴
		12:05-12:35	HJ240362080917			15400	<1.5×10 ⁻³	<2.31×10 ⁻⁵
		14:08-14:38	HJ240362080918			15055	5.58×10 ⁻²	8.40×10 ⁻⁴
		10:00	HJ240362080922	甲醇	气袋	13363	<2	<2.67×10 ⁻²
		12:15	HJ240362080923			15400	<2	<3.08×10 ⁻²
		14:18	HJ240362080924			15055	<2	<3.01×10 ⁻²
		09:50-10:50	HJ2403620809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363	4.04	5.40×10 ⁻²
		12:05-13:05	HJ240362080929			15400	4.54	6.99×10 ⁻²
		14:08-15:08	HJ240362080930			15055	3.99	6.01×10 ⁻²
		10:05	HJ2403620809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3363	5.79×10 ²	7.74×10 ⁻³
		12:20	HJ240362080935			15400	5.35×10 ²	8.24×10 ⁻³
		14:23	HJ240362080936			15055	4.13×10 ²	6.22×10 ⁻³
		09:50-09:55	HJ2403620809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478	-
		12:05-12:10	HJ240362080941			-	416	-
		14:08-14:13	HJ240362080942			-	478	-
		09:50-09:55	/	氮氧化物	/	13363	3	4.01×10 ⁻²
		12:05-12:10	/			15400	<3	<4.62×10 ⁻²
		14:08-14:13	/			15055	3	4.52×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3 6F 南 面 (旋蒸室+ 高温室) 出口 /10	08.26	11:10-12:10	HJ2403620810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2518	<0.2	<2.50×10 ⁻³
		13:14-14:14	HJ240362081002			12951	<0.2	<2.59×10 ⁻³
		15:17-16:17	HJ240362081003			13542	<0.2	<2.71×10 ⁻³
		11:10-11:40	HJ240362081007	氯化氢	吸收管	12518	0.7	8.76×10 ⁻³
		13:14-13:44	HJ240362081008			12951	0.6	7.77×10 ⁻³
		15:17-15:47	HJ240362081009			13542	0.7	9.48×10 ⁻³
		11:10-11:40	HJ240362081013	甲苯	活性炭 管	12518	4.50×10 ⁻²	5.63×10 ⁻⁴
		13:14-13:44	HJ240362081014			12951	<1.5×10 ⁻³	<1.94×10 ⁻⁵
		15:17-15:47	HJ240362081015			13542	1.03×10 ⁻²	1.39×10 ⁻⁴
		11:20	HJ240362081019	甲醇	气袋	12518	<2	<2.50×10 ⁻²
		13:24	HJ240362081020			12951	<2	<2.59×10 ⁻²
		15:27	HJ240362081021			13542	<2	<2.71×10 ⁻²
		11:10-12:10	HJ2403620810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2518	1.87	2.34×10 ⁻²
		13:14-14:14	HJ240362081026			12951	1.79	2.32×10 ⁻²
		15:17-16:17	HJ240362081027			13542	1.93	2.61×10 ⁻²
		11:25	HJ240362081031	二氯甲烷 (µg/m³)	气袋	12518	1.48×10 ²	1.85×10 ⁻³
		13:29	HJ240362081032			12951	1.46×10 ²	1.89×10 ⁻³
		15:32	HJ240362081033			13542	81.1	1.10×10 ⁻³
		11:10-11:15	HJ2403620810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73	-
		13:14-13:19	HJ240362081038			-	173	-
		15:17-15:22	HJ240362081039			-	199	-
11:10-11:15	/	氮氧化物	/	12518	<3	<3.76×10 ⁻²		
13:14-13:19	/			12951	<3	<3.89×10 ⁻²		
15:17-15:22	/			13542	3	4.06×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3 6F 南 面 (旋蒸室+ 高温室) 出口 /10	08.27	09:50-10:50	HJ2403620810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13424	<0.2	<2.68×10 ⁻³
		12:05-13:05	HJ240362081005			15347	<0.2	<3.07×10 ⁻³
		14:08-15:08	HJ240362081006			14915	<0.2	<2.98×10 ⁻³
		09:50-10:20	HJ240362081010	氯化氢	吸收管	13424	0.8	1.07×10 ⁻²
		12:05-12:35	HJ240362081011			15347	0.7	1.07×10 ⁻²
		14:08-14:38	HJ240362081012			14915	0.7	1.04×10 ⁻²
		09:50-10:20	HJ240362081016	甲苯	活性炭 管	13424	1.02×10 ⁻²	1.37×10 ⁻⁴
		12:05-12:35	HJ240362081017			15347	<1.5×10 ⁻³	<2.30×10 ⁻⁵
		14:08-14:38	HJ240362081018			14915	3.65×10 ⁻²	5.44×10 ⁻⁴
		10:00	HJ240362081022	甲醇	气袋	13424	<2	<2.68×10 ⁻²
		12:15	HJ240362081023			15347	<2	<3.07×10 ⁻²
		14:18	HJ240362081024			14915	<2	<2.98×10 ⁻²
		09:50-10:50	HJ2403620810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424	1.85	2.48×10 ⁻²
		12:05-13:05	HJ240362081029			15347	1.83	2.81×10 ⁻²
		14:08-15:08	HJ240362081030			14915	1.65	2.46×10 ⁻²
		10:05	HJ2403620810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13424	1.88×10 ²	2.52×10 ⁻³
		12:20	HJ240362081035			15347	2.27×10 ²	3.48×10 ⁻³
		14:23	HJ240362081036			14915	1.31×10 ²	1.95×10 ⁻³
		09:50-09:55	HJ240362081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99	-
		12:05-12:10	HJ240362081041			-	199	-
		14:08-14:13	HJ240362081042			-	199	-
09:50-09:55	/	氮氧化物	/	13424	<3	<4.03×10 ⁻²		
12:05-12:10	/			15347	3	4.60×10 ⁻²		
14:08-14:13	/			14915	<3	<4.47×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4 8F(研 发实验室)进 口/11	08.26	11:15-12:15	HJ2403620811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5851	<0.2	<1.17×10 ⁻³
		13:19-14:19	HJ240362081102			5313	<0.2	<1.06×10 ⁻³
		15:22-16:22	HJ240362081103			6205	<0.2	<1.24×10 ⁻³
		11:15-11:45	HJ240362081107	氯化氢	吸收管	5851	1.6	9.36×10 ⁻³
		13:19-13:49	HJ240362081108			5313	1.7	9.03×10 ⁻³
		15:22-15:52	HJ240362081109			6205	1.6	9.93×10 ⁻³
		11:15-11:45	HJ240362081113	甲苯	活性炭 管	5851	2.57	1.50×10 ⁻²
		13:19-13:49	HJ240362081114			5313	0.784	4.17×10 ⁻³
		15:22-15:52	HJ240362081115			6205	1.41	8.75×10 ⁻³
		11:25	HJ240362081119	甲醇	气袋	5851	<2	<1.17×10 ⁻²
		13:29	HJ240362081120			5313	<2	<1.06×10 ⁻²
		15:32	HJ240362081121			6205	<2	<1.24×10 ⁻²
		11:15-12:15	HJ2403620811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851	6.53	3.82×10 ⁻²
		13:19-14:19	HJ240362081126			5313	6.92	3.68×10 ⁻²
		15:22-16:22	HJ240362081127			6205	6.14	3.81×10 ⁻²
		11:30	HJ240362081131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5851	65.7	3.84×10 ⁻⁴
		13:34	HJ240362081132			5313	65.1	3.46×10 ⁻⁴
		15:37	HJ240362081133			6205	64.4	4.00×10 ⁻⁴
		11:15-11:20	HJ2403620811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31	-
		13:19-13:24	HJ240362081138			-	131	-
		15:22-15:27	HJ240362081139			-	131	-
		11:15-11:20	/	氮氧化物	/	5851	<3	<1.76×10 ⁻²
		13:19-13:24	/			5313	<3	<1.59×10 ⁻²
		15:22-15:27	/			6205	<3	<1.86×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4 8F(研 发实验室)进 口/11	08.27	09:34-10:34	HJ2403620811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5772	<0.2	<1.15×10 ⁻³
		11:38-12:38	HJ240362081105			7627	<0.2	<1.53×10 ⁻³
		13:40-14:40	HJ240362081106			7385	<0.2	<1.48×10 ⁻³
		09:34-10:04	HJ240362081110	氯化氢	吸收管	5772	1.5	8.66×10 ⁻³
		11:38-12:08	HJ240362081111			7627	1.0	7.63×10 ⁻³
		13:40-14:10	HJ240362081112			7385	1.4	1.03×10 ⁻²
		09:34-10:04	HJ240362081116	甲苯	活性炭 管	5772	6.04×10 ⁻²	3.49×10 ⁻⁴
		11:38-12:08	HJ240362081117			7627	5.79	4.42×10 ⁻²
		13:40-14:10	HJ240362081118			7385	3.00×10 ⁻²	2.22×10 ⁻⁴
		09:44	HJ240362081122	甲醇	气袋	5772	<2	<1.15×10 ⁻²
		11:48	HJ240362081123			7627	<2	<1.53×10 ⁻²
		13:50	HJ240362081124			7385	<2	<1.48×10 ⁻²
		09:34-10:34	HJ2403620811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772	7.10	4.10×10 ⁻²
		11:38-12:38	HJ240362081129			7627	7.44	5.67×10 ⁻²
		13:40-14:40	HJ240362081130			7385	6.14	4.53×10 ⁻²
		09:49	HJ2403620811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5772	70.2	4.05×10 ⁻⁴
		11:53	HJ240362081135			7627	65.1	4.97×10 ⁻⁴
		13:55	HJ240362081136			7385	73.1	5.40×10 ⁻⁴
		09:34-09:39	HJ2403620811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31	-
		11:38-11:43	HJ240362081141			-	151	-
		13:40-13:45	HJ240362081142			-	112	-
		09:34-09:39	/	氮氧化物	/	5772	<3	<1.73×10 ⁻²
		11:38-11:43	/			7627	<3	<2.29×10 ⁻²
		13:40-13:45	/			7385	<3	<2.22×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4 8F(研 发实验室)出 口/12	08.26	11:15-12:15	HJ240362081201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6108	<0.2	<1.22×10 ⁻³
		13:18-14:18	HJ240362081202			6027	<0.2	<1.21×10 ⁻³
		15:22-16:22	HJ240362081203			5512	<0.2	<1.10×10 ⁻³
		11:15-11:45	HJ240362081207	氯化氢	吸收管	6108	0.8	4.89×10 ⁻³
		13:18-13:48	HJ240362081208			6027	0.7	4.22×10 ⁻³
		15:22-15:52	HJ240362081209			5512	0.8	4.41×10 ⁻³
		11:15-11:45	HJ240362081213	甲苯	活性炭 管	6108	<1.5×10 ⁻³	<9.16×10 ⁻⁶
		13:18-13:48	HJ240362081214			6027	<1.5×10 ⁻³	<9.04×10 ⁻⁶
		15:22-15:52	HJ240362081215			5512	2.22×10 ⁻²	1.22×10 ⁻⁴
		11:25	HJ240362081219	甲醇	气袋	6108	<2	<1.22×10 ⁻²
		13:28	HJ240362081220			6027	<2	<1.21×10 ⁻²
		15:32	HJ240362081221			5512	<2	<1.10×10 ⁻²
		11:15-12:15	HJ2403620812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108	3.06	1.87×10 ⁻²
		13:18-14:18	HJ240362081226			6027	2.64	1.59×10 ⁻²
		15:22-16:22	HJ240362081227			5512	2.51	1.38×10 ⁻²
		11:30	HJ240362081231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6108	78.1	4.77×10 ⁻⁴
		13:33	HJ240362081232			6027	75.0	4.52×10 ⁻⁴
		15:37	HJ240362081233			5512	84.1	4.64×10 ⁻⁴
		11:15-11:20	HJ2403620812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63	-
		13:18-13:23	HJ240362081238			-	54	-
		15:22-15:27	HJ240362081239			-	47	-
		11:15-11:20	/	氮氧化物	/	6108	<3	<1.83×10 ⁻²
		13:19-13:24	/			6027	<3	<1.81×10 ⁻²
		15:22-15:27	/			5512	<3	<1.65×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4 8F(研 发实验室)出 口/12	08.27	09:35-10:35	HJ240362081204	硫酸雾	滤筒+ 吸收管	5742	<0.2	<1.15×10 ⁻³
		11:38-12:38	HJ240362081205			7288	<0.2	<1.46×10 ⁻³
		13:40-14:40	HJ240362081206			6847	<0.2	<1.37×10 ⁻³
		09:35-10:05	HJ240362081210	氯化氢	吸收管	5742	0.8	4.59×10 ⁻³
		11:38-12:08	HJ240362081211			7288	0.7	5.10×10 ⁻³
		13:40-14:10	HJ240362081212			6847	0.6	4.11×10 ⁻³
		09:35-10:05	HJ240362081216	甲苯	活性炭 管	5742	3.09×10 ⁻²	1.77×10 ⁻⁴
		11:38-12:08	HJ240362081217			7288	1.21×10 ⁻²	8.82×10 ⁻⁵
		13:40-14:10	HJ240362081218			6847	6.3×10 ⁻³	4.31×10 ⁻⁵
		09:45	HJ240362081222	甲醇	气袋	5742	<2	<1.15×10 ⁻²
		11:48	HJ240362081223			7288	<2	<1.46×10 ⁻²
		13:50	HJ240362081224			6847	<2	<1.37×10 ⁻²
		09:35-10:35	HJ24036208122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742	2.60	1.49×10 ⁻²
		11:38-12:38	HJ240362081229			7288	2.53	1.84×10 ⁻²
		13:40-14:40	HJ240362081230			6847	2.70	1.85×10 ⁻²
		09:50	HJ240362081234	二氯甲烷 (μg/m ³)	气袋	5742	<1.0	<5.74×10 ⁻⁶
		11:53	HJ240362081235			7288	61.9	4.51×10 ⁻⁴
		13:55	HJ240362081236			6847	79.5	5.44×10 ⁻⁴
		09:35-09:40	HJ2403620812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47	-
		11:38-11:43	HJ240362081241			-	54	-
		13:40-13:45	HJ240362081242			-	54	-
		09:34-09:39	/	氮氧化物	/	5742	<3	<1.72×10 ⁻²
		11:38-11:43	/			7288	<3	<2.19×10 ⁻²
		13:40-13:45	/			6847	<3	<2.05×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01	滤膜	<0.005
		13:00-14:00	HJ240362081302		<0.005
		15:00-16:00	HJ240362081303		<0.005
		17:00-18:00	HJ240362081304		<0.005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05		<0.005
		11:00-12:00	HJ240362081306		<0.005
		13:00-14:00	HJ240362081307		<0.005
		15:00-16:00	HJ240362081308		<0.005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401		<0.005
		13:00-14:00	HJ240362081402		<0.005
		15:00-16:00	HJ240362081403		<0.005
		17:00-18:00	HJ240362081404		<0.005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405		<0.005
		11:00-12:00	HJ240362081406		<0.005
		13:00-14:00	HJ240362081407		0.008
		15:00-16:00	HJ240362081408		0.008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501	0.007	
		13:00-14:00	HJ240362081502	0.006	
		15:00-16:00	HJ240362081503	0.006	
		17:00-18:00	HJ240362081504	0.006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505	0.006	
		11:00-12:00	HJ240362081506	0.007	
		13:00-14:00	HJ240362081507	0.006	
		15:00-16:00	HJ240362081508	0.007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601	0.011	
		13:00-14:00	HJ240362081602	0.012	
		15:00-16:00	HJ240362081603	0.011	
		17:00-18:00	HJ240362081604	0.013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605	0.012	
		11:00-12:00	HJ240362081606	0.011	
		13:00-14:00	HJ240362081607	0.011	
		15:00-16:00	HJ240362081608	0.0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09	吸收管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310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311		<0.02
		17:00-18:00	HJ240362081312		<0.02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13		<0.02
		11:00-12:00	HJ240362081314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315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316		<0.02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409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410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411	<0.02	
		17:00-18:00	HJ240362081412	<0.02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413	<0.02	
		11:00-12:00	HJ240362081414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415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416	<0.02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509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510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511	<0.02	
		17:00-18:00	HJ240362081512	<0.02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513	<0.02	
		11:00-12:00	HJ240362081514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515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516	<0.02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609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610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611	<0.02	
		17:00-18:00	HJ240362081612	<0.02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613	<0.02	
		11:00-12:00	HJ240362081614	<0.02	
		13:00-14:00	HJ240362081615	<0.02	
		15:00-16:00	HJ240362081616	<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氨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25	吸收管	0.30
		13:00-14:00	HJ240362081326		0.36
		15:00-16:00	HJ240362081327		0.53
		17:00-18:00	HJ240362081328		0.33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29		0.30
		11:00-12:00	HJ240362081330		0.25
		13:00-14:00	HJ240362081331		0.38
		15:00-16:00	HJ240362081332		0.40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425	0.58	
		13:00-14:00	HJ240362081426	0.75	
		15:00-16:00	HJ240362081427	0.43	
		17:00-18:00	HJ240362081428	0.54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429	0.51	
		11:00-12:00	HJ240362081430	0.72	
		13:00-14:00	HJ240362081431	0.82	
		15:00-16:00	HJ240362081432	0.88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525	0.43	
		13:00-14:00	HJ240362081526	0.41	
		15:00-16:00	HJ240362081527	0.58	
		17:00-18:00	HJ240362081528	0.80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529	0.83	
		11:00-12:00	HJ240362081530	0.66	
		13:00-14:00	HJ240362081531	0.78	
		15:00-16:00	HJ240362081532	0.58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625	0.76	
		13:00-14:00	HJ240362081626	0.66	
		15:00-16:00	HJ240362081627	0.69	
		17:00-18:00	HJ240362081628	0.42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629	0.30	
		11:00-12:00	HJ240362081630	0.59	
		13:00-14:00	HJ240362081631	0.56	
		15:00-16:00	HJ240362081632	1.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甲苯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33	活性炭管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334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335		<1.5×10 ⁻³
		17:00-18:00	HJ240362081336		4.6×10 ⁻³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37		<1.5×10 ⁻³
		11:00-12:00	HJ240362081338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339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34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433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434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435		<1.5×10 ⁻³
		17:00-18:00	HJ240362081436		<1.5×10 ⁻³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437		<1.5×10 ⁻³
		11:00-12:00	HJ240362081438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439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44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533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534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535	<1.5×10 ⁻³	
		17:00-18:00	HJ240362081536	<1.5×10 ⁻³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537	4.5×10 ⁻³	
		11:00-12:00	HJ240362081538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539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54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633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634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635	<1.5×10 ⁻³	
		17:00-18:00	HJ240362081636	<1.5×10 ⁻³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637	<1.5×10 ⁻³	
		11:00-12:00	HJ240362081638	<1.5×10 ⁻³	
		13:00-14:00	HJ240362081639	<1.5×10 ⁻³	
		15:00-16:00	HJ240362081640	<1.5×10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甲醇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10	HJ240362081341	气袋	<2
		13:10	HJ240362081342		<2
		15:10	HJ240362081343		<2
		17:10	HJ240362081344		<2
	08.27	09:10	HJ240362081345		<2
		11:10	HJ240362081346		<2
		13:10	HJ240362081347		<2
		15:10	HJ240362081348		<2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13	HJ240362081441		<2
		13:13	HJ240362081442		<2
		15:13	HJ240362081443		<2
		17:13	HJ240362081444		<2
	08.27	09:13	HJ240362081445		<2
		11:13	HJ240362081446		<2
		13:13	HJ240362081447		<2
		15:13	HJ240362081448		<2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18	HJ240362081541	<2	
		13:16	HJ240362081542	<2	
		15:16	HJ240362081543	<2	
		17:16	HJ240362081544	<2	
	08.27	09:16	HJ240362081545	<2	
		11:16	HJ240362081546	<2	
		13:17	HJ240362081547	<2	
		15:17	HJ240362081548	<2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22	HJ240362081641	<2	
		13:19	HJ240362081642	<2	
		15:19	HJ240362081643	<2	
		17:19	HJ240362081644	<2	
	08.27	09:19	HJ240362081645	<2	
		11:19	HJ240362081646	<2	
		13:19	HJ240362081647	<2	
		15:19	HJ240362081648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49	气袋	1.10
		13:00-14:00	HJ240362081350		0.97
		15:00-16:00	HJ240362081351		0.96
		17:00-18:00	HJ240362081352		1.17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53		0.79
		11:00-12:00	HJ240362081354		1.16
		13:00-14:00	HJ240362081355		0.77
		15:00-16:00	HJ240362081356		0.81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3-12:03	HJ240362081449		0.94
		13:02-14:02	HJ240362081450		1.00
		15:02-16:02	HJ240362081451		1.04
		17:02-18:02	HJ240362081452		1.26
	08.27	09:02-10:02	HJ240362081453		0.91
		11:02-12:02	HJ240362081454		0.94
		13:02-14:02	HJ240362081455		0.85
		15:02-16:02	HJ240362081456		1.01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5-12:05	HJ240362081549	1.19	
		13:05-14:05	HJ240362081550	0.97	
		15:07-16:07	HJ240362081551	0.98	
		17:05-18:05	HJ240362081552	1.09	
	08.27	09:05-10:05	HJ240362081553	0.99	
		11:05-12:05	HJ240362081554	0.82	
		13:05-14:05	HJ240362081555	0.91	
		15:05-16:05	HJ240362081556	0.94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8-12:08	HJ240362081649	0.96	
		13:07-14:07	HJ240362081650	0.86	
		15:09-16:09	HJ240362081651	0.90	
		17:07-18:07	HJ240362081652	0.98	
	08.27	09:07-10:07	HJ240362081653	0.87	
		11:07-12:07	HJ240362081654	0.86	
		13:07-14:07	HJ240362081655	0.91	
		15:07-16:07	HJ240362081656	1.08	
厂房门窗/17	08.26	11:55-12:55	HJ240362081701	0.92	
		13:55-14:55	HJ240362081702	0.88	
		15:55-16:55	HJ240362081703	0.89	
		17:55-18:55	HJ240362081704	0.81	
	08.27	09:55-10:55	HJ240362081705	0.86	
		11:55-12:55	HJ240362081706	1.10	
		13:55-14:55	HJ240362081707	0.81	
		15:55-16:55	HJ240362081708	1.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25-11:30	HJ240362081365	气袋	<10
		13:25-13:30	HJ240362081366		<10
		15:25-15:30	HJ240362081367		<10
		17:25-17:30	HJ240362081368		<10
	08.27	09:25-09:30	HJ240362081369		<10
		11:25-11:30	HJ240362081370		<10
		13:25-13:30	HJ240362081371		<10
		15:25-15:30	HJ240362081372		<10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32-11:37	HJ240362081465		<10
		13:32-13:37	HJ240362081466		<10
		15:32-15:37	HJ240362081467		<10
		17:32-17:37	HJ240362081468		<10
	08.27	09:32-09:37	HJ240362081469		<10
		11:32-11:37	HJ240362081470		<10
		13:32-13:37	HJ240362081471		<10
		15:32-15:37	HJ240362081472		<10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39-11:44	HJ240362081565	<10	
		13:39-13:44	HJ240362081566	<10	
		15:39-15:44	HJ240362081567	<10	
		17:39-17:44	HJ240362081568	<10	
	08.27	09:39-09:44	HJ240362081569	<10	
		11:39-11:44	HJ240362081570	<10	
		13:39-13:44	HJ240362081571	<10	
		15:39-15:44	HJ240362081572	<10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46-11:51	HJ240362081665	<10	
		13:46-13:51	HJ240362081666	<10	
		15:46-15:51	HJ240362081667	<10	
		17:46-17:51	HJ240362081668	<10	
	08.27	09:46-09:51	HJ240362081669	<10	
		11:46-11:51	HJ240362081670	<10	
		13:46-13:51	HJ240362081671	<10	
		15:46-15:51	HJ240362081672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13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373	吸收管	0.032
		13:00-14:00	HJ240362081374		0.040
		15:00-16:00	HJ240362081375		0.028
		17:00-18:00	HJ240362081376		0.037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377		0.030
		11:00-12:00	HJ240362081378		0.039
		13:00-14:00	HJ240362081379		0.028
		15:00-16:00	HJ240362081380		0.032
厂界下风向1/14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473		0.022
		13:00-14:00	HJ240362081474		0.024
		15:00-16:00	HJ240362081475		0.033
		17:00-18:00	HJ240362081476		0.039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477		0.035
		11:00-12:00	HJ240362081478		0.046
		13:00-14:00	HJ240362081479		0.041
		15:00-16:00	HJ240362081480		0.025
厂界下风向2/15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573	0.022	
		13:00-14:00	HJ240362081574	0.027	
		15:00-16:00	HJ240362081575	0.024	
		17:00-18:00	HJ240362081576	0.024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577	0.032	
		11:00-12:00	HJ240362081578	0.033	
		13:00-14:00	HJ240362081579	0.028	
		15:00-16:00	HJ240362081580	0.030	
厂界下风向3/16	08.26	11:00-12:00	HJ240362081673	0.027	
		13:00-14:00	HJ240362081674	0.028	
		15:00-16:00	HJ240362081675	0.027	
		17:00-18:00	HJ240362081676	0.023	
	08.27	09:00-10:00	HJ240362081677	0.026	
		11:00-12:00	HJ240362081678	0.028	
		13:00-14:00	HJ240362081679	0.029	
		15:00-16:00	HJ240362081680	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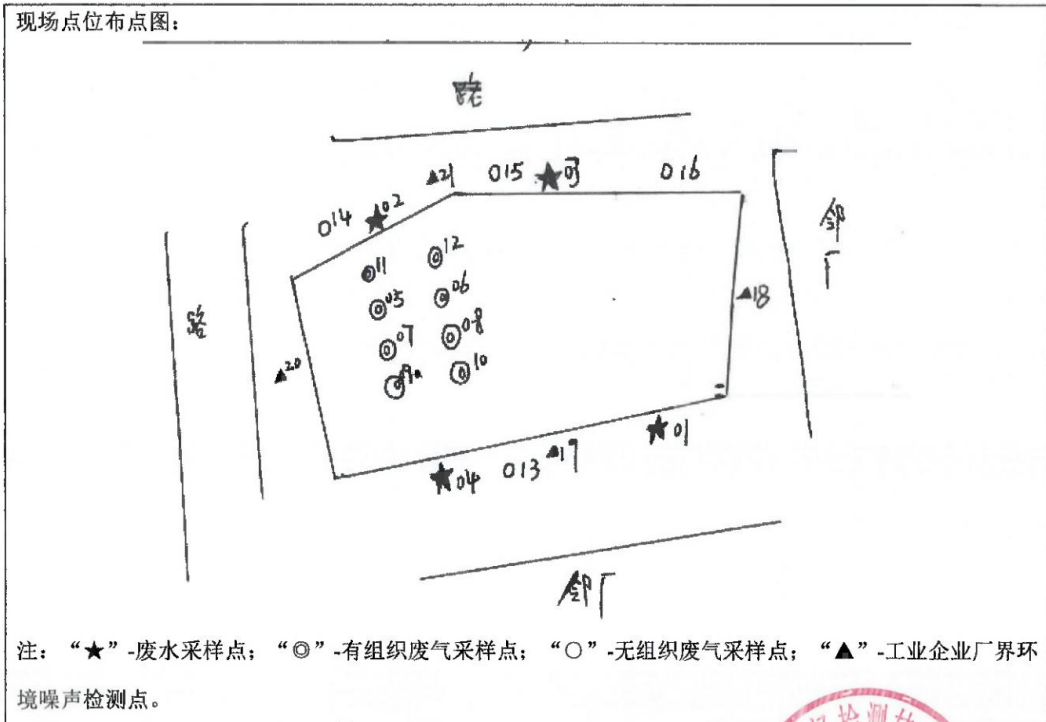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min)	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18	环境噪声	08.26	15:58	2	58.5
厂界南侧外一米/19	环境噪声		16:03	2	53.9
厂界西侧外一米/20	环境噪声		16:08	2	55.6
厂界北侧外一米/21	环境噪声		16:13	2	54.5
厂界东侧外一米/18	环境噪声	08.27	14:35	2	55.5
厂界南侧外一米/19	环境噪声		14:40	2	57.5
厂界西侧外一米/20	环境噪声		14:47	2	58.7
厂界北侧外一米/21	环境噪声		14:53	2	55.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

审核人: *余程斌*

批准人: *胡*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8.26	11:00	东南	2.5	37.0	68	100.3	晴
08.26	13:00	东南	2.5	37.8	60	100.1	晴
08.26	15:00	东南	2.3	37.0	58	100.2	晴
08.26	17:00	东南	2.8	35.8	60	100.3	晴
08.27	09:00	南	2.8	32.5	58	100.2	阴
08.27	11:00	南	3.1	34.5	58	100.3	阴
08.27	13:00	南	3.0	36.0	55	100.1	阴
08.27	15:00	南	3.2	35.2	60	100.2	阴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362-2

项目名称: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2

委托方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 6-336		
受检方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萧清大道 4206 号吉华创新产业园二号 B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杭州云上新材有限公司内装修项目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24.08.26-2024.08.28	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9.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LY-X01-01、ZJLY-X01-02、ZJLY-X01-07、ZJLY-X01-08) ZR-392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2-15、ZJLY-X02-16、ZJLY-X02-17、ZJLY-X02-18) ZR-3920F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LY-X05-01、ZJLY-X05-02、ZJLY-X05-03、ZJLY-X05-04) ZR-3712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JLY-X35-01、ZJLY-X35-03、ZJLY-X35-09、ZJLY-X35-10) 886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JLY-S01-01)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ZJLY-S16-02)	
注: 1.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做参考, 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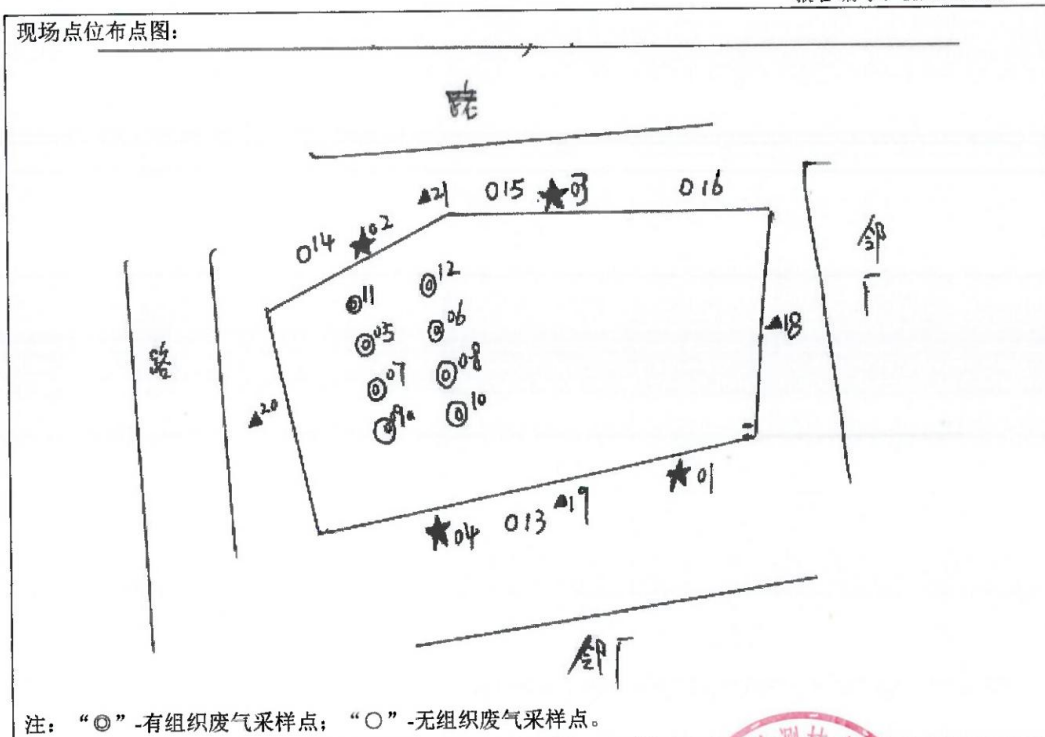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1F+4F (危废间+污 水处理站+理 化实验室)进 口/05	08.27	09:55-10:25	HJ240362080513	硫化氢	吸收管	9377	0.10	9.38×10 ⁻⁴
		12:00-12:30	HJ240362080514			9854	0.11	1.08×10 ⁻³
		14:03-14:33	HJ240362080515			10365	0.10	1.04×10 ⁻³
	08.28	10:00-10:30	HJ240362080516	硫化氢	吸收管	10689	0.10	1.07×10 ⁻³
		12:10-12:40	HJ240362080517			10232	0.11	1.13×10 ⁻³
		14:30-15:00	HJ240362080518			10011	0.11	1.10×10 ⁻³
DA001 1F+4F(危废 间+污水处 理站+理化实 验室)出口/06	08.27	09:55-10:25	HJ240362080613	硫化氢	吸收管	8565	0.01	8.57×10 ⁻⁵
		12:00-12:30	HJ240362080614			11329	0.05	5.66×10 ⁻⁴
		14:03-14:33	HJ240362080615			11301	0.02	2.26×10 ⁻⁴
	08.28	10:00-10:30	HJ240362080616	硫化氢	吸收管	11135	0.02	2.23×10 ⁻⁴
		12:10-12:40	HJ240362080617			10038	0.04	4.02×10 ⁻⁴
		14:30-15:00	HJ240362080618			9575	0.03	2.87×10 ⁻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362-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编制: 办

审核人: 余程斌

批准人: 相曼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8.26	11:00	东南	2.5	37.0	68	100.3	晴
08.26	13:00	东南	2.5	37.8	60	100.1	晴
08.26	15:00	东南	2.3	37.0	58	100.2	晴
08.26	17:00	东南	2.8	35.8	60	100.3	晴
08.27	09:00	南	2.8	32.5	58	100.2	阴
08.27	11:00	南	3.1	34.5	58	100.3	阴
08.27	13:00	南	3.0	36.0	55	100.1	阴
08.27	15:00	南	3.2	35.2	60	100.2	阴